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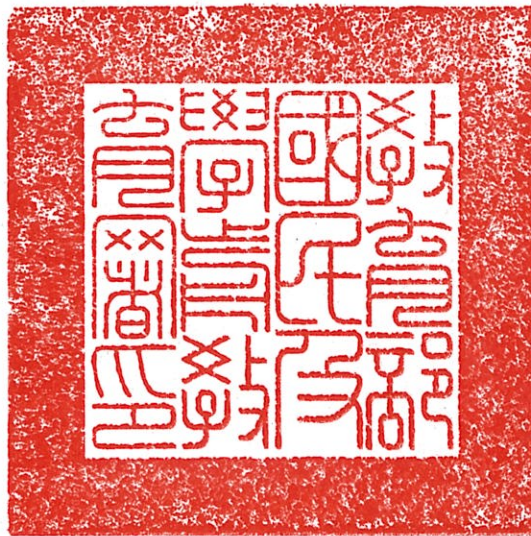
(11
|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單位
預算

1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6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6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0~7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90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91~98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9~106
5. 第一預備金.....	10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10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0~11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2~11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6~11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11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2~13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1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45~15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4~15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6~16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2~16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64~169
(十七)媒體政策宣導費彙計表.....	17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247

總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督導及協調。

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事項。

(三)學前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5. 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6. 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事項。

(四)原民特教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五)學務校安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六)秘書室職掌：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法規案件及法規適用疑義研提法律意見。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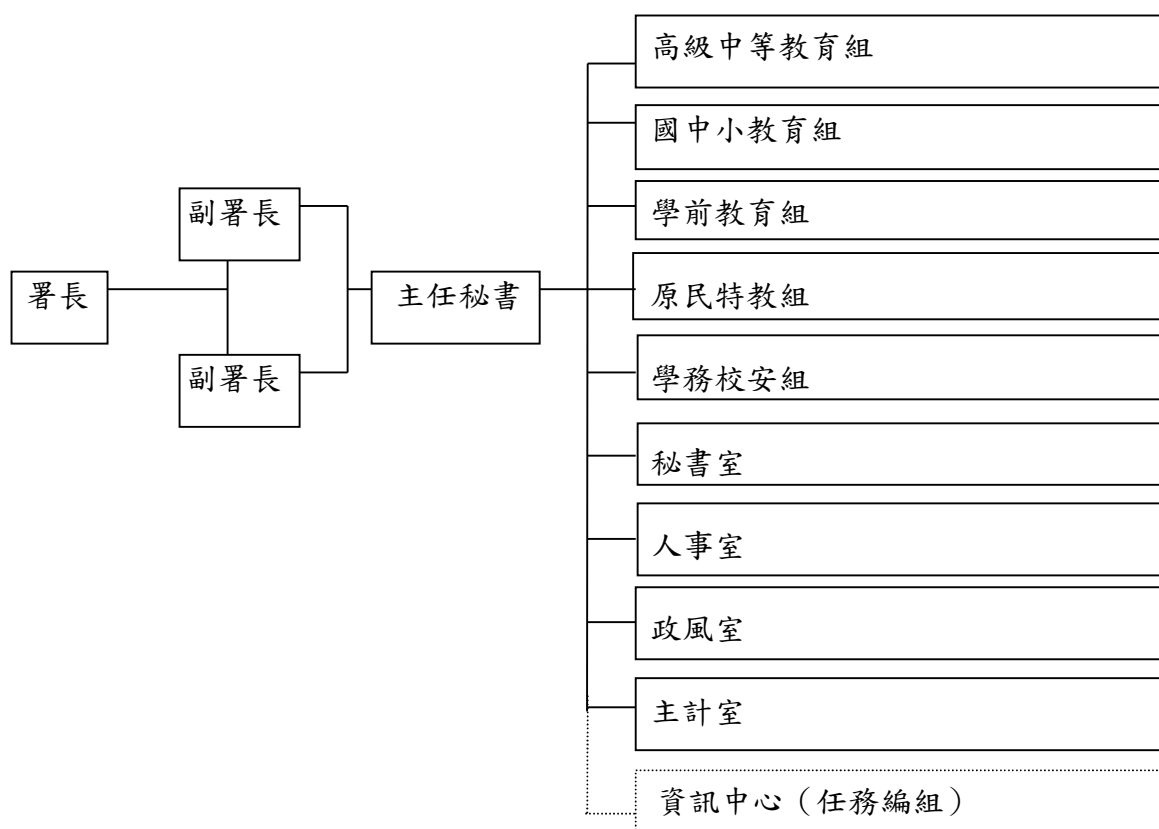
(七)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八)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九)主計室職掌：本署及監督、彙整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資訊中心職掌：本署資訊安全、資通系統及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9	0	4	3	2	2	6	236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主管學前及國民教育事務，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教育願景。113 年度本署提出「提供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及完善的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並落實相關配套措施，營造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完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與設備，縮短城鄉教育落差」、「精進特殊教育，提供安心學習的教育環境」、「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建構多元共榮的友善校園」、「營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環境，強化學生就業能力」、「打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建構完善多元的就學扶助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等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前瞻務實推動各項政策，同時持續以務實創新及專業精神，開創未來教育新風貌，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成為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政經社會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及完善的國民基本教育：

1.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及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名額，實質降低就學費用，並輔以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2. 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優質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3. 充實教育現場教學人力，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各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聘任專任教師，以降低師資流動率，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及加置一般地區教學人力，以滿足課程規劃需求。
4. 持續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作業，協助學校滿足課程教學需求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5. 持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協助學校推廣國際教育，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目標。
6. 協助教師提升英語文教學能力，並持續引進外籍教師，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推廣英語課外教學活動、英語職場體驗課程及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教學，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提高學生運用與溝通之動機。
7.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協助國內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導入人工智慧強化 Cool English 平臺互動功能、建置學生英語自主檢測系統，豐富學生學習英語之機會，全面提升學生英語力。
8. 推動普及化科學教育，結合在地特色及新興科技議題，打造與未來接軌的教育環境，培養學生提出與解決生活情境問題能力。
9. 鼓勵教育創新，推動實驗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並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10. 透過精進、活化計畫等補助，支持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
1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校園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挹注補助圖書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豐富閱讀環境，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12.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
13. 持續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經費，並積極協助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持續穩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措施，營造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深化教學現場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解及教學專業知能。
2. 持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與空間改善，提供學生優質友善的學習環境。
3. 持續運作學群科中心、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前導學校及高中職優質化等課程推動專業團隊，透過系統性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推動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提升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4. 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教案研發，深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三)完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與設備，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1.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整體教育計畫，鼓勵並支持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系統性解決教育問題，並發展在地教育特色，均衡城鄉發展。
2.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經費，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經費，讓學校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共同觀（備）課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培力增能活動。

4. 持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5. 配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編制外生活輔導人員，改善宿舍環境及管理措施，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四)精進特殊教育，提供安心學習的教育環境：

1.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援並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與生活照顧。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確保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3. 完善特殊教育學校性平防治、性平處理機制及避免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
4. 強化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暨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功能，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5. 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五)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建構多元共榮的友善校園：

1. 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強化教師知能；另配合「友善校園計畫」協助縣市辦理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主體之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將課程融入教材或資源並辦理特色主題教學活動。
2. 強化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功能，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設族語課程，建構多元友善校園環境，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益。
3.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及輔導適性發展。

4. 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及科學人才培訓計畫，培養具宏觀願景的原住民青年領袖及科技人才。
5.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並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以提升學生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6. 成立地方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課程。
7. 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協助學生開啟國際理解的視野，增進跨文化溝通與行動能力，並發揚語言及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六)營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環境，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1. 持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及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強化建教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透過彈性學制與客製化課程，落實產業人才共育目標，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3.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實習設備，增進學生實作能力。
4. 鼓勵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5. 持續補助並鼓勵學生至業界進行校外實習，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與業界連結。
6.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技藝競賽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七)打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 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搭配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與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營造舒適且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2. 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國民中小學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穩定教師流動率，並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
3. 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並推動中央廚房聯合供餐，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4. 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國民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

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意識。

5. 強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系統」功能，以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落實食材安全把關。
6.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持續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合作，加強健康促進之宣導及環境預防措施，並積極投入輔導資源，營造健康、無毒品的校園環境。
7.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以跨網路合作策略及強化學校系統整合連結，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8.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並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建置安全無歧視之學習環境。
9.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措施，強化學校教職人員生命、品德、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教育等教學知能，並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防制校園霸凌、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管教衝突防制宣導等相關業務，另加強相關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以營造安全正向的校園環境。

(八) 建構完善多元的就學扶助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

1. 持續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雜費減免、代收代辦費補助、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教育儲蓄戶及就學貸款等相關友善措施。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鼓勵弱勢學生踴躍參與各項特色教育活動，使學生擁有多元展能機會，以開拓且豐富學生視野。
3. 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延伸課後照顧至夜間，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4.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並協助學生重拾學習自信，確保學習品質。同時鼓勵教師改變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及差異化之教學，以增加學生學習發展之機會。

5.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評量，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6.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落實教育平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配合行政院 112 年 8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踐「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達到 6 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p> <p>二、增加平價名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 2 歲專班；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p> <p>三、降低就學費用：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政策，子女就讀公立者，第 1 胎每月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不超過 2,000 元，就讀準公共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p> <p>四、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未在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者，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件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每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p> <p>五、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秉持「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之原則，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逐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準公共幼兒園納入第 3 期合作要件，以 3 學年為期程逐步實施，達師生比 1：12 為最終目標；至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之方式辦理。</p> <p>六、支持公立學校附幼推動平日、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並採定額收費，提供完整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家庭育兒。</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等經費)。</p> <p>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 5 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分析未來自我發展方向。</p> <p>三、補助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包含技藝教育專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充實技藝教育教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設備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維運等經費)。</p> <p>四、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p> <p>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p> <p>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p> <p>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p>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p>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校園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挹注補助圖書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豐富閱讀環境，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p>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一、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本署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學校需求，加速協助改善學校老舊廁所。</p> <p>二、本計畫推動理念，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p>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	<p>一、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小學宿舍	<p>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以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極偏、特偏、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學校。</p>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一般地區公立國小依學校規模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使其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趨於平衡。</p> <p>二、偏遠地區學生 31 人以上之公立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p>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p>一、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p> <p>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育揚才計畫)	<p>程。</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p> <p>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p> <p>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p> <p>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p>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p>一、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p> <p>三、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p> <p>四、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p> <p>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p> <p>六、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p> <p>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p> <p>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p> <p>九、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p> <p>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p>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p>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中程計畫。</p> <p>二、規劃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國際教育講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之國際教育培力及增能。</p> <p>四、規劃及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p> <p>五、規劃及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p> <p>六、建構國際化校園及辦理校園國際化補助計畫。</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講師培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p> <p>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p> <p>三、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p>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p>一、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p> <p>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p> <p>三、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p>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p>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p>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p>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協助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多元彈性課程及輔導諮商等鐘點費。</p> <p>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途離校學生採中介教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輔導關懷及實用技能證照培訓。</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p> <p>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p> <p>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p> <p>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p> <p>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p>
	<p>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管教衝突防制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p> <p>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等相關經費，採定點發放及不利處境學生個人發放等方式辦理，以友善校園妥善照顧學生。</p>
	<p>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p>	<p>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各項重要政策。</p> <p>二、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研習，以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人員專業成長。</p> <p>三、辦理精進教師、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專業知能，提升相關教學及營養諮詢、指導之品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p> <p>五、推動學校午餐、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支援學校相關教學發展。</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p> <p>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及提供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等。</p> <p>六、補助直轄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p>七、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鼓勵地方政府調整資源班師生比。 九、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經費。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1學年度累計增設3,092班(增加約7.4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5.7萬個名額。</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1學年度累計已有1,859園加入，可提供逾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9%，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p> <p>四、擴大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51.1萬名。</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共計871校，2萬376班辦理，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提供學生參訪機會。另提供111學年度19萬名國一新生及家長，紀錄手冊及家長手冊各1本。</p> <p>二、補助14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共54班計989</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位學生修習。</p> <p>三、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展，共 5 萬 6,623 位學生參與。另補助 22 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p> <p>四、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成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迄今共計 45 所。</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511 所，國中 810 所，合計 3,321 所。</p> <p>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3 萬 9,141 班，國中 1 萬 3,874 班，合計 5 萬 3,015 班。</p> <p>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4 萬 3,397 人，國中 5 萬 6,630 人，合計 20 萬 27 人。</p> <p>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27 萬 1,060 人次，國中 10 萬 5,641 人次，合計 37 萬 6,701 人次。</p>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補強工程：111 年度已達成發包 939 棟之計畫目標值，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p> <p>二、防水隔熱工程：111 年度補助 152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已全數完成規劃設計發包。</p>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1 年度補助「109 年度第 3 梯次」計 30 校老舊廁所後續工程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1 年度補助 72 校 104 棟宿舍改善經費，並由補助學校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招標。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111 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p> <p>二、持續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p>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為提供充足之師資，111 年持續協助一般地區之學校，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p>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小 999 校，開設 5,047 班，1 萬 2,606 人；國中 176 校，開設 343 班，1,033 人。</p> <p>二、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視訊交流活動）計畫，計 364 名學生參加。</p> <p>三、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650 人。</p> <p>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親職教育研習，111 年度計 21 縣市申請，共 1,257 件申請案，約 19 萬 5,165 人次受惠。</p> <p>五、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p> <p>(一)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1 所學校、120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二)根據縣市調查，跨國銜轉學生 111 學年度計 1,788 人。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111 年度計 444 人受益。</p>
	<p>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p>	<p>一、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36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7 校。</p> <p>二、族語文教育：</p> <p>(一)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3 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 12 階教材。</p> <p>(二)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2,492 班次、3 萬 9,633 人次學生修課；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30 校開設，1,360 人次選修。</p> <p>三、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色課程3場次。</p> <p>四、補助22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p> <p>五、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1年度辦理7梯次、培訓140名教師、增加108個教學模組。</p> <p>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計10所學校辦理。</p> <p>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5案。</p> <p>八、補助5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p> <p>九、補助4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p> <p>十、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5,928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3萬7,903人。</p>
	<p>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一、人才培育—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111年度辦理國際教育講師研習，共計94名通過培力，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並取得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證明書，共計523名。</p> <p>二、環境整備</p> <p>(一)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111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國定課程補助114校，雙語課程54校，國際交流課程73校，共補助241校。</p> <p>(二)建構國際化校園規劃及辦理校園國際化補助計畫，協助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校運用學校國際化指標，蒐整學校國際化實施成果及精進國際教育之推動。111 學年度共補助 144 所學校。</p> <p>三、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 (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針對國際架接推動重點，111 年 2 月於國際教育資訊網完成建置中小學境內外雙向交流平臺—國際交流櫥窗 (IEW) 及開放使用。</p> <p>四、111 年 9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p>
二、中等教育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一、由各地方政府安排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至全國 956 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二、111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22 校，提供 1 萬 4,996 個招生名額。</p> <p>三、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8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7,909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7 所學校辦理，提供 217 個名額。</p> <p>一、完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備查。</p> <p>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 38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p>	<p>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 240 校。</p> <p>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之目標。</p> <p>二、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55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198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297 校。</p>
<p>三、中等教育管理</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p>	<p>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 60%至 100%學雜費，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p> <p>二、111 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為 71 萬 6,638 人。</p>
<p>四、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 981 校辦理。</p> <p>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1 年度共計辦理 95 場次。</p> <p>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 64 校辦理。</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408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44 人，合計 2,952 人。</p> <p>二、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20 人。</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p>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p> <p>三、111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26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p> <p>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及無障礙標誌等，111 年度計補助 20 縣市 25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7 所。</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1 學年度累計增設 3,092 班(增加約 7.4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5.7 萬個名額。</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1 學年度累計已有 1,859 園加入，可提供逾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69%，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p> <p>四、擴大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1 學年度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 45.2 萬名，並持續受理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提供學生參訪機會。</p> <p>二、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展，共 5 萬 7,427 位學生參與。</p> <p>三、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 45 所續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74 所，國中 803 所，合計 3,277 所。</p> <p>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9,734 班，國中 6,909 班，合計 2 萬 6,643 班。</p> <p>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5,102 人，國中 3 萬 3,348 人，合計 12 萬 8,450 人。</p> <p>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7,422 人次，國中 5 萬 2,043 人次，合計 18 萬 9,465 人次。</p>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由本署預算及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老舊廁所，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2 年度已核定地方政府 289 校（391 棟）及國立學校 7 校（10 棟）之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後續工程款。</p>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p>112 年度辦理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共 22 校，並持續督導執行進度。</p>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112 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及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p> <p>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p> <p>為提供充足之師資，112 年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p> <p>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小 999 校，開設 5,047 班，1 萬 2,606 人；國中 176 校，開設 343 班，1,033 人。</p> <p>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p> <p>三、112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p> <p>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2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775 人。</p> <p>五、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2 年度計 21 縣市申請，共 1,101 件申請案，約 18 萬 7,912 人次受惠。</p> <p>六、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p> <p>（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12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8 所學校、120 班。</p> <p>(二)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112 年度計 392 人受益。</p>
	<p>九、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p>	<p>一、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38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6 校。</p> <p>二、族語文教育：</p> <p>(一)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p> <p>(二)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3, 997 班次、3 萬 7, 165 人次學生修課；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23 校開設，533 人次選修。</p> <p>三、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46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計 3 場次。</p> <p>四、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 22 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審查會議。</p> <p>五、112 年度辦理之「十二年國教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截至6月業已辦理6梯次、培訓157名教師、增加91個教學模組。</p> <p>六、核定15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p> <p>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10案。</p> <p>八、補助5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p> <p>九、補助4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p> <p>十、截至112年6月底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2,777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1萬8,362人。</p>
	<p>十、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一、112年2月7日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112年5月30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p> <p>三、112年6月6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p> <p>四、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p> <p>五、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已經發展一頁式表單，讓外國學校可以自行申請帳密，無須再向駐外館處申請帳密，並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函請教育部、外交部、僑委會協助推廣。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112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133校提供1萬5,695個招生名額。 二、112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86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8,030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6所學校辦理，提供199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323所、技術型高中240所、綜合型高中49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2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254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194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284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二、112年度上半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為35萬4,112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 1,396 校辦理。</p> <p>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43 場次。</p> <p>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 64 校辦理。</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408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44 人，合計 2,952 人。</p> <p>二、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27 人。</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112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p> <p>五、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112年計補助20縣市178校次及國私立學校60所。</p>

主 要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87,152	511,537	1,290,917	75,6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50	1,572	-	
	86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	450	1,572	-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0	450	500	-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450	450	5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100300 賠償收入	-	-	1,072	-	
		1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30	4,070	4,258	-1,240	
	77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30	4,070	4,258	-1,240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30	3,070	3,094	-1,240	
		1	0520100101 審查費	1,180	2,420	2,340	-1,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650	650	7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1,000	1,164	-	
		1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	1,1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62	2,862	2,978	-	
	10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2	2,862	2,978	-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832	2,832	2,878	-	
		1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100102 權利金	2,800	2,800	2,6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1	1	3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2	32	146	具之權利金收入。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1,010	504,155	1,282,110	76,855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81,010	504,155	1,282,110	76,855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581,010	504,155	1,282,110	76,855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0,000	500,000	1,279,779	8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0	4,155	2,331	-3,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 建工程等經費898,199千元，增列補助國民小學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兼任與代課教師鐘點費及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等經費1,230,670千元，計淨增332,471千元。其中：</p> <p><1>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1,097,4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118千元。</p> <p><2>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21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079,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2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6,914千元。</p> <p>(3)學前教育經費64,561,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經費4,252,600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278,868,053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1,658,298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列207,700,2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3,95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81,000千元。</p> <p>(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80,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經費58,250千元。</p> <p>(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經費1,824,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本土教育等經費309,099千元，增列辦理國際教育等經費116,632千元，計淨減192,467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886,1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84,856千元，本科目編列1,464,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8,416千元。</p> <p>(6)特殊教育經費4,293,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人力等經費1,432,574千元。其中新增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經費121,288千元。</p> <p>(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4,751,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及辦理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教育業務等經費1,208,418千元。</p> <p>(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1,336,7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等經費350,607千元。</p> <p>(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0)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本科目編列2,674,000千元。</p>	
			2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0,038,454	28,086,357	27,831,472	1,952,097	<p>1. 本年度預算數30,038,45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14,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24千元。</p> <p>(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205,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757千元。</p> <p>(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70,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04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09,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43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4,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79千元。
								(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45,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87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48,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20千元。
								(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31,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70千元。
								(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03,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92千元。
								(10)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51,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66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60,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36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80,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20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94,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84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212,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78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70,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49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13,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36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35,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54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84,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4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215,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55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212,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37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91,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00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219,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88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210,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5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242,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45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214,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64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91,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39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56,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81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85,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27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208,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23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82,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00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60,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94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52,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30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49,086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較上年度增列6,372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63,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57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35,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88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37,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77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30,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14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45,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94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20,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90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82,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93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5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25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80,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43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213,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96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31,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79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33,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96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58,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822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53,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0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80,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92千元。
								。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74,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66千元。
								。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42,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00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84,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07千元。
								。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70,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56千元。
								。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235,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070千元。
								。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53,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29千元。
								。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93,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67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90,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38千元。
								。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205,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15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21,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99千元。
								。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11,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16千元。
								。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213,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64千元。
								。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29,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28千元。
								。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5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220,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43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38,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34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67,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98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3,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779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7,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36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3,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45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3,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58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3,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25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5,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421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9,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27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34,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783千元。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14,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960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4,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99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6,3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32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 8,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 581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 4,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 770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 業職業學校357,125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30,227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3 2,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 928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1 9,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 307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1 0,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 06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3 1,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 66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 2,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 463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 1,8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 240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 9,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 738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 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 72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 3,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 71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 2,7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 731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 8,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 7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 9,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 474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 9,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 285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 2,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 379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 工高級中等學校412,68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4,779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 7,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 221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 3,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 713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6 9,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 301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 0,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 12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 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 751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 81,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 ,939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25,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 ,796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54,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 ,544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68,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 898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92,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 ,180千元。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3,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89千元。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4,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90千元。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9,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015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6,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751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68,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28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91,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27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67,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33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7,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48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19,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48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66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43,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82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40,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5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87,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43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31,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77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11,085千元，較上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增列15,976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99,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0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18,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31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0,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07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1,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77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93,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85千元。 (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304,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13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97,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13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63,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69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04,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49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60,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742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98,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56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74,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84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38,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43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24,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9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85,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15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68,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33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20,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98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91,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96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94,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67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00,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95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49,9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81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2,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07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50,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63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00,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20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07,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97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73,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03千元。	
		3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20,028	1,144,615	919,737	175,413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0,028	1,144,615	919,737	175,413	1. 本年度預算數1,320,028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3,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8千元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30,421千元，合共減列30,699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3,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8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及體育教學館興建工程經費9,476千元，合共減列9,479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34,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及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1,978千元，合共減列21,980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3,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及藝能館興建工程經費1,709千元，合共減列1,712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3,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3,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3,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43,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計淨增29,997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3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3,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2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3,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3,6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26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26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96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87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3,68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9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2,0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2,90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2,90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75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3,22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75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75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3,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及厚生樓興建工程經費40,000千元，合共增列40,04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59,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增列新民樓興建工程經費35,950千元，計淨增35,948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3,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89,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9,175千元，合共減列29,178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3,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3,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3,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353,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增列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4,609千元，計淨增304,607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2,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3,07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及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4,710千元，合共減列4,712千元。</p> <p>(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及運科教學暨圖書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843千元，合共減列4,845千元。</p> <p>(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7,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及教學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2,188千元，合共減列52,190千元。</p> <p>(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3,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2,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p> <p>(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4,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7千元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15,218千元，合共減列15,385千元。</p> <p>(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3,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p> <p>(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3,418</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3,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3,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3,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3,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3,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87千元，與上年度同。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17千元，與上年度同。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67千元，與上年度同。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67千元，與上年度同。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287千元，與上年度同。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4,182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444千元。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3,607千元，與上年度同。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07千元,與上年度同。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37千元,與上年度同。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43,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0,000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565千元,與上年度同。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116千元,與上年度同。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9,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98千元,增列綜合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166千元,計淨增16,468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154千元,與上年度同。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729千元,與上年度同。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65千元,與上年度同。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4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24,066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25千元,與上年度同。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2,968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7,967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25千元，與上年度同。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44,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05千元及農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9,506千元，合共增列30,011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17千元，與上年度同。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6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58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07千元，與上年度同。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經費19,867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07千元，與上年度同。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0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66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00千元，計淨增5,200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8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1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6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0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3,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65千元，與上年度同。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80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96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715千元，與上年度同。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5,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7,896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815千元，與上年度同。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學校2,66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0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8,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體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10,996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00千元，計淨減4,996千元。</p> <p>(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8,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814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90千元，計淨增4,576千元。</p> <p>(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0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3,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2,813千元。</p> <p>(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p> <p>(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3,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p> <p>(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8,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6千元。</p> <p>(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90千元。</p> <p>(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3,300</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20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6,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5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4,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70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00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2,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5,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46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2,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4,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0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4,24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6千元，計淨減33,784千元。
		4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0	20,0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86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4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罰金罰鍰係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內容每事件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預估本年度罰金罰鍰4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8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0	
			1	0520100101 審查費	1,18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惟配合新課程綱要逐學年實施而減少，112年度已完成各年級初版教科書審定，爰較上年度減列1,240千元。 2. 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修訂118套，修訂規費每套10千元，共計1,18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5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	
				0520100104 2 考試報名費	6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係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500元，預估報名人數1,300人，報名費收入計6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0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1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簡章費收入：紙本簡章每份15元，預估35,000份，計525千元。

(2) 成績複查費收入：每人次50元，預估9,500人次，計47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原民特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00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800	
				0720100102 權利金	2,8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8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2	
			3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約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2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80,00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0,000	
	101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80,000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580,000	
			1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0,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80,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主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務宿舍收費規定」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0	
	101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0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010	
			2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3,145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本署職務宿舍管理費為474元、1,025元及1,196元不等，因部分宿舍預計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將不提供住宿，約計10千元。 (2) 收回本署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1,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6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463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78,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8,463		1. 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76,22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226		2.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12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1		3. 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3,73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9		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40,132千元。
1030 獎金	40,132		5. 其他給與3,52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521		6. 員工加班費14,990千元。
1040 加班費	14,990		7.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6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20		8. 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8,2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61		9. 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6,853千元。
1055 保險	16,8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314	秘書室、人事室、資訊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0,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984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3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240千元。
2006 水電費	6,478		(2) 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6,904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6,47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1,620		(1) 辦公廳舍水費4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 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078千元。
2027 保險費	301		3. 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6,90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 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3,300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2039 委辦費	239		(2) 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3,604千元。
2051 物品	4,261		4. 資訊服務費計需31,620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09		(1) 基礎資訊設備維護（含UPS、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2) 資訊系統維護（含全球資訊網、公文系統及行政資訊系統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4		(3) 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資訊（含集中機房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10		(4) 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資安（含集中機房系統檢測及資安驗證等）。
2093 特別費	218		5. 稅捐及規費29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30		(1) 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1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土地規費等121千元。 6. 保險費301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保險費111千元，內含： <1>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22千元。 <2>另依需要核實編列車體損失險、竊盜險等保險費89千元。 (2)辦公大樓等保險190千元。 7. 委請專家(業)人員等相關服務費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業務所需聘任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採購稽核、訪視等出席費、顧問費、審稿費及評鑑費等經費1,340千元。 8.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網頁英譯等費用239千元。 9. 物品4,261千元，包括： (1)辦公機具汰換零組件、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事務用品2,641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44千元。 (3)公務車油料276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12,509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9,591千元。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 (3)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505千元。 (4)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828千元。 11. 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與修繕及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1,900千元。 12. 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444千元。 13. 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3,110千元。 14. 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退休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5. 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218千元。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9,837	秘書室、資訊中心	本項計畫經費19,83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37		1. 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14,394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47		(1)資訊設備汰換更新(含公務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94		(2)資訊系統開發(含行政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改版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資訊軟體購置(含資安弱掃軟體、公文系統軟體購置、管理式檔案傳輸軟體)。 2.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2,796千元。 3.建築物修繕工程及耐震補強工程等相關費用2,6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5,466,076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5,466,0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6,192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出席費、顧問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1,3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201		
2039 委辦費	411,002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358		
2072 國內旅費	52,06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444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88,426		2. 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514,313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588,426		(1) 建置及維護高級中等教育網站及資料庫經費66,0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201,458		(2)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54,818		(3)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155,17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9,217		(4) 補助改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程及設備經費185,97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7		(5)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1,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70,493		(6)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等經費98,07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55		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819,236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35,598		(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036,39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175,340		(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含就近入學獎學金）328,19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經費445,636千元。</p> <p>(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9,01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75千元）。</p> <p>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費用8,748,938千元，包括：</p> <p>(1)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經費8,241,38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405,636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05,136千元）。</p> <p>(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與相關業務費用101,916千元。</p> <p>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283,23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68,3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 辦理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050千元。</p> <p>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等經費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9.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9,4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0.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203,740千元，包括：</p> <p>(1)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等經費108,6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95,14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18,91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 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185,514千元，包括：</p> <p>(1)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自主學習空間環境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7,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2)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77,82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相關經費100,19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及教育預修制度等30,87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1,169,128千元,包括:</p> <p>(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237,69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推動新課綱課程及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569,43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需設備362,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50,000千元)。</p> <p>1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國內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等相關經費7,963千元。</p> <p>16.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等相關經費78,849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7.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1,668,099千元,包括:</p> <p>(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相關經費130,5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947,58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589,9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觀摩、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10,90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9.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相關經費115,20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0.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丙級技能檢定、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活動等相關經費37,121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2年國教經費)。
			21.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相關經費2,89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與業界合作等相關經費93,7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經費217,81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及召開相關會議等經費12,32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5. 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52,04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8,426,642	國中小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8,426,6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1,494		1.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0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9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505		
2039 委辦費	775,9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2051 物品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23		
2072 國內旅費	68,50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9		
2078 國外旅費	142		
3000 設備及投資	49,020		2.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1,722,892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49,020		
4000 獎補助費	17,286,128		(1)發展特色學校經費8,548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90,751		(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及校舍新(增)建工程等經費1,631,344千元，其中為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經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00020042號函，原則同意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10039690號函原則同意修正總經費4,21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079,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25,0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設備充實、校舍新(增)建工程內容包含：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164,299		<1>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3,227		<2>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6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5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7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4>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5>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p> <p><6>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p> <p><7>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4,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6,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p> <p>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3,755,017千元，包括：</p> <p>(1)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1,670,545千元。</p> <p>(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服務費用414,21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85,968千元）。</p> <p>(3)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計畫25,026千元。</p> <p>(4)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25,000千元。</p> <p>(5)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400,000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1,097,45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8年經費400,000千元。</p> <p>(6)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949,339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8)推動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暨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13,682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349千元)。</p> <p>4.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1,388,065千元,包括:</p> <p>(1)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13,10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所需經費79,432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1,23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7千元)。</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52,145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所需經費100,319千元。</p> <p>(5)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46,645千元。</p> <p>(6)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2,340千元。</p> <p>(7)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175,557千元。</p> <p>(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41,335千元。</p> <p>(9)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75,7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p> <p>(10)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300,000千元。</p> <p>(11)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230,208千元。</p> <p>(1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221,540千元。</p> <p>(13)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49,719千元。</p> <p>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0,971,8</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8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含學生編班人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036,990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1,842,649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547,431千元。</p>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7,276,509千元，其中：</p> <p><1>補助國小進用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7-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5)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校長支持系統、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所需經費895千元。</p> <p>(6)辦理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獲教學卓越獎團隊之獎金等所需經費27,274千元。</p> <p>(7)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240,080千元。</p> <p>6.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286,873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含12年國教經費269,714千元）。</p> <p>7.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所需經費293,851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前教育	64,561,387	學前教育組	8.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09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本項計畫需經費64,561,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900		1.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64,059,024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63,958,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經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其中「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151,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行政院112年8月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分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278,868,05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71,658,298千元,107至112年度已編列207,700,2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3,958,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628,46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4		<1>私幼5歲就學補助(原免學費政策)。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28		<2>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2039 委辦費	104,791		<3>建置準公共機制。	
2051 物品	275		<4>發放2-未滿5歲育兒津貼。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32		<5>幼兒園調整師生比。	
2072 國內旅費	6,470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26,083千元。	
2081 運費	200		(3)辦理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3,09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2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4)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參與延長照顧服務經費53,1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83		(5)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8,700千元。	
3045 投資	21,283		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502,3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349,204		(1)國幼班地區相關補助經費17,96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817,759		<1>補助國幼班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305,89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9,9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3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1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6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及補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費。 <3>補助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 (2)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經費40,000千元。 (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57,0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04千元）。 (4)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親職教育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經費9,917千元。 (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29,645千元。 (6)完善法令與行政340,629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增置人力經費。 <2>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所需經費等。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增置人力及業務費。 (7)辦理學前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516千元。 (8)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經費594千元。	
04 原住民族教育	1,180,427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需經費1,180,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690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35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1			
2039 委辦費	71,750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259,99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79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100		3.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641,80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80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17,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45 投資	28,3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40,357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5,3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4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6,53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700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2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8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919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29,79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89,983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349,18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86,38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189,88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1,824,424	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需經費1,824,4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8,203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教育部、本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署負擔6,877,923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349,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64,0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所需經費894,38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1,6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辦理夏日樂學計畫所需經費42,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3)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451,8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43		<1>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41,85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9 委辦費	315,420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410,04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51 物品	3,100		(4)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75,7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29		2.支應少數族群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28			
2078 國外旅費	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48			
3045 投資	3,848			
4000 獎補助費	1,412,3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3,6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8,58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5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7,0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23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3. 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發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43,274千元，包括：</p> <p>(1) 補助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及建置系統網站經費11,000千元。</p> <p>(2) 提升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實施計畫29,144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5,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輔計畫）17,989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方案、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含通譯）、職業技能精進訓練等6,155千元。</p> <p>(3)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及親職教育1,200千元（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教育知能研習、親職輔導及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p> <p>(4) 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經費92,350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87,59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76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4,000千元。</p> <p>(5) 推動國際交流及職場體驗經費9,580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6,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國際培力產學專班3,580千元。</p> <p>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4,820千元。</p> <p>5. 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13,000千元。</p> <p>6.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辦理國際教育等相關經費196,704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經費4,343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精進學校國際教育等經費90,53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等經費42,327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建立國際架接機制等經費59,50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特殊教育	4,293,821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需經費4,293,8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5,762		1. 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7,9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81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8		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4,3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30		
2039 委辦費	222,443		(1)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5,113千元。
2051 物品	4,663		(2)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欄經費2,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26		(3)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1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50		(4) 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403		(5)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費10,48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45 投資	233,403		(6) 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8,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54,656		(7) 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經費4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1,390		(8) 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83,683		(9) 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66		(10) 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2,858		(11) 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費34,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50		(12) 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4,4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2,209		3.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2,896,787千元，包括：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1,2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共1,448,834千元，包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1>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161,045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1,095,975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30,800千元。</p> <p><4>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24,314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97,100千元。</p> <p><7>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30,60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1,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經費33,000千元。</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176,700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40,00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590,000千元。</p> <p>(7)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55,76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推動及補助等相關經費12,812千元。</p> <p>(9)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210,000千元。</p> <p>(10)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140,00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11)推動地方政府資源班達合理師生比相關補助經費110,000千元。</p> <p>(12)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相關經費78,674千元。</p> <p>4. 補助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889,817千元，包括：</p> <p>(1)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6,874千元。</p> <p>(2)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68,64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46,000千元。</p> <p>(4)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90,000千元。</p> <p>(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171,43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4,885千元）。</p> <p>(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1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20,200千元。</p> <p>(9)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3,000千元。</p> <p>(10)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304,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2,000千元）。</p> <p>(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24,257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93,35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5,087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4,751,597	學務校安組	(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13,600千元。 (14)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19,800千元。 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5,000千元。 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7.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經費600千元。 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115,000千元，包括： (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經費5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9.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經費121,28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751,5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6,887		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10,734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考訪視等旅費、所需人力等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1,9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19,98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4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5.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3,444千元。
2039 委辦費	162,818		6.反毒活動經費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2051 物品	2,081		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12,95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704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78 國外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57		
3045 投資	21,057		
4000 獎補助費	4,373,6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7,5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58,76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9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4,59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8,195 1,450 14,000		8.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9. 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9,418千元。 10. 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178,436千元。 11.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0,41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2. 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2,63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3. 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41,46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4. 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30,000千元。 15. 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2,837,074千元。 1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4,970千元。 17. 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所需費用60千元。 18. 辦理童軍教育工作2,500千元。 19. 辦理學輔業務1,500千元。 20. 學生工讀獎助金115,704千元。 21.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55,812千元。 22. 充實地方政府及學校午餐人力經費103,904千元。 23. 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行政作業費及保險公司代墊款孳息373,391千元。 24. 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5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664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7,581千元）。 25. 提升午餐品質等所需經費141,204千元。 26. 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113,040千元。 27. 辦理學務業務2,000千元。 28.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所需經費212,201千元。 29. 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224,20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一般教育推展	1,336,774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336,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735	政風室、主計室、	1. 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74,324千元，
2009 通訊費	540	資訊中心	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35		(1) 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5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0		(2) 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8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00		(3) 辦理學校廉政法令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主計室網站維護等24,9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3		(4) 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2,708千元。
2039 委辦費	45,796		(5) 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資訊安全業務、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39,180千元。
2051 物品	2,708		(6) 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經費6,0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80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595,212千元（健保419,469千元、公保92,647千元、公保超額年金83,096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301,904千元，合計897,1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63		3. 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10,2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550		4.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1,42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45 投資	151,550		5. 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51,5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064,489		6. 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83,42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556		7.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2,67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704		8. 因應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業務（教師諮商輔導業務、教評會、專審會、不適任教師及資遣慰助金等業務）23,89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8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97,11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25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3,068,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級中等教育組	<p>導支持服務所需經費68,500千元。</p> <p>10.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上集中機房計畫相關資訊及資安所需經費23,585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29,23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p> <p>2. 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1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8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p> <p>3. 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996,57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3,70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8,553,3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674,000	高級中等教育組	<p>本項計需經費2,67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及調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數額2,674,0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2,674,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74,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
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輔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 補助經費	30,038,454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 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038,454千元（含補助低收入 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65,820千元、12 年國教經費4,876,757千元及原住民教育經費301 ,41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0,038,4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38,4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558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295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809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09,024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332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5,005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8,114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393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107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1,790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928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042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674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648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604千元。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925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5,41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383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5,926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445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1,628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041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0,474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2,589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896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192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102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5,957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420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2,846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604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283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086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015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5,344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7,396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0,430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363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0,703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181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900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981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271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587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3,822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8,858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823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947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4,230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2,853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900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576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5,020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512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3,272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585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469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1,769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65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403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514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7,765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0,755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011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321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076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7,435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173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378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438千元。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5,255千元。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9,091千元。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34,779千元。
			74.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14,019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4,613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328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8,879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4,861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57,125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32,449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611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0,214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910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895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878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544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252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3,771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781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8,234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9,321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619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120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12,686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7,201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558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9,896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0,154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0,829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1,653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25,251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4,501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8,266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2,028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198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953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9,435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6,972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8,120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253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791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456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19,193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6,192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3,540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0,920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034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137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1,085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886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8,820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費170,803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683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635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4,918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7,675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946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219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0,439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8,611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4,308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8,876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68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124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654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456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1,324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4,286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0,594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906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2,691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522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03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經費100,331千元。</p> <p>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7,093千元。</p> <p>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3,752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0,028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1,320,02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58,17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0,028		
3045 投資	1,320,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8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79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6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3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1,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4千元，合共34,574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1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1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6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8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1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4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2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1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設備經費3,439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2千元，合共43,802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80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24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8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4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47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5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7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89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48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5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5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2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6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2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2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厚生樓興建工程經費4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6千元，合共43,676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新民樓興建工程經費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9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17千元，合共59,467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58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87,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5千元，合共89,505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57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58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58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5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合共353,268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87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8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7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2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4,14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合共17,416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1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2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11,45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8千元，合共14,72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8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8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48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8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58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1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8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9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2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87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67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7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7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7千元。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87千元。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67千元。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98千元。	
			74.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7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7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7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6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7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7千元，合共43,567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65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6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16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6千元，合共29,332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4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4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9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5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5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4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5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5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6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5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5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農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42千元，合共44,842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96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經費3,216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7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86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6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6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6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7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經費19,86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7千元，合共23,274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7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6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6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6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61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7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6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6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6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7千元，合共33,207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65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7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備經費2,806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6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86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15千元，合共15,778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5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6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5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5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15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07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6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6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6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6千元，合共23,066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3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8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16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0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0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50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0,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670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0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0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0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32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0千元。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70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8,614	123,068,490	30,038,454	1,320,028	20,000	154,815,586
1000 人事費	278,463	-	-	-	-	278,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226	-	-	-	-	176,2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1	-	-	-	-	4,1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9	-	-	-	-	3,739
1030 獎金	40,132	-	-	-	-	40,132
1035 其他給與	3,521	-	-	-	-	3,521
1040 加班費	14,990	-	-	-	-	14,99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20	-	-	-	-	6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61	-	-	-	-	18,261
1055 保險	16,853	-	-	-	-	16,853
2000 業務費	69,984	3,261,863	-	-	-	3,331,847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	-	-	-	-	365
2006 水電費	6,478	-	-	-	-	6,478
2009 通訊費	6,904	2,092	-	-	-	8,996
2018 資訊服務費	31,620	59,135	-	-	-	90,7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571	-	-	-	7,5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	-	-	-	295
2027 保險費	301	-	-	-	-	3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1,682	-	-	-	31,6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370,251	-	-	-	371,591
2039 委辦費	239	2,109,960	-	-	-	2,110,1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0	-	-	-	15,000
2051 物品	4,261	15,327	-	-	-	19,5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09	503,731	-	-	-	516,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	-	-	-	1,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444	-	-	-	-	4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3,110	-	-	-	-	3,110
2072 國內旅費	-	145,511	-	-	-	145,5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9	-	-	-	22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924	-	-	-	924
2081 運費	-	250	-	-	-	250
2084 短程車資	-	200	-	-	-	200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37	1,096,967	-	1,320,028	-	2,436,8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47	-	-	-	-	2,6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94	-	-	-	-	14,394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6	-	-	-	-	2,796
3045 投資	-	1,096,967	-	1,320,028	-	2,416,995
4000 獎補助費	330	118,709,660	30,038,454	-	-	148,748,4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0,866,264	-	-	-	70,866,26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8,869,684	-	-	-	28,869,68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69,037	-	-	-	569,0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402,992	30,038,454	-	-	32,441,4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7,225	-	-	-	77,2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46,830	-	-	-	2,046,83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850,891	-	-	-	13,850,89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1,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10,280	-	-	-	10,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007	-	-	-	15,007
6000 預備金	-	-	-	-	20,000	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0,000	2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78,463	3,280,246	141,543,981	-
				教育支出	278,463	3,280,246	141,543,981	-
		1		一般行政	278,463	69,984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3,210,262	141,543,651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3,210,262	111,505,197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30,038,454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0	145,122,690	51,601	2,436,832	7,204,463	-	9,692,896	154,815,586
20,000	145,122,690	51,601	2,436,832	7,204,463	-	9,692,896	154,815,586
-	348,777	-	19,837	-	-	19,837	368,614
-	144,753,913	51,601	1,096,967	7,204,463	-	8,353,031	153,106,944
-	114,715,459	51,601	1,096,967	7,204,463	-	8,353,031	123,068,490
-	30,038,454	-	-	-	-	-	30,038,454
-	-	-	1,320,028	-	-	1,320,028	1,320,028
-	-	-	1,320,028	-	-	1,320,028	1,320,028
20,000	20,000	-	-	-	-	-	2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47		
				512010000 教育支出		2,647		
				512010010 一般行政		2,647		
				512010020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8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394	2,796	-	2,416,995	7,256,064	9,692,896		
-	14,394	2,796	-	2,416,995	7,256,064	9,692,896		
-	14,394	2,796	-	-	-	19,837		
-	-	-	-	1,096,967	7,256,064	8,353,031		
-	-	-	-	1,096,967	7,256,064	8,353,031		
-	-	-	-	1,320,028	-	1,320,028		
-	-	-	-	1,320,028	-	1,320,028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2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9	
六、獎金	40,132	
七、其他給與	3,521	
八、加班費	14,9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61	
十一、保險	16,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463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2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9	213	-	-	-	-	-	-	4	4	3	3	2	2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19	213	-	-	-	-	-	-	4	4	3	3	2	2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6	8	-	-	236	232	263,473	255,868	7,605	
	2	2	6	8	-	-	236	232	263,473	255,868	7,6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40人，年需經費約31,682千元。 2.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87人，年需經費約45,7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30.60	51	34	37	BBG-99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30.60	51	51	38	ACC-69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7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3。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9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6。 校外會公務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5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60	51	34	43	BBG-73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60	51	34	43	BBG-739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N-00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N-00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27.30	62	51	30	825-WB。
1	機車	1	102.03	50	312	30.60	10	2	1	831-QFZ。
	合計				9,264		276	206	192	

預算員額：	職員	21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6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984.43	83,617	1,727	1棟	2,170.18	-
二、機關宿舍	59戶	2,104.90	5,013	17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8戶	1,778.91	3,350	15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5,089.33	88,630	1,900		2,170.18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154.61	-	-	1,727
-	-	-	-	-	2,104.90	-	-	173
-	-	-	-	-	325.99	-	-	18
-	-	-	-	-	1,778.91	-	-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59.51	-	-	1,90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2,094,998	23,576,449
1.5120100201				14,609,179	22,090,15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30,434	2,679,4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改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推動多元入學相關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等相關經費、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推動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等。	113	8,218	983,48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5,015	347,20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經費。		-	137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相關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相關經費、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	113	17,201	1,348,653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0,136,246	-	-	-	6,938,738	132,746,431
59,069,901	-	-	-	6,938,738	102,707,977
-	-	-	-	464,756	3,174,665
-	-	-	-	263,117	1,254,818
-	-	-	-	197,000	549,217
-	-	-	-	-	137
-	-	-	-	4,639	1,370,493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辦理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等。		11,089,221	2,797,246
	113-113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代收代辦費、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經費、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	113	6,703,679	1,239,353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39,558	-	-	2,732,330	17,158,355	
65,508	-	-	1,382,211	9,390,751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辦理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	113	4,281,133	1,458,99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等。		-	3,227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13	104,409	95,669
(3)學前教育	03			547,565	2,786,3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參與延長照顧服務經費、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經費、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增置人力及業務費等。	113	274,368	1,791,35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4,050	-	-	1,350,119		7,164,299
400,000	-	-	-	-	403,227
-	-	-	-	-	200,078
58,526,944	-	-	2,443,994		64,304,885
43,312,051	-	-	1,439,983		46,817,759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268,197	940,54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	26,304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等。	113	5,000	28,175
(4)原住民族教育 04				3,000	174,2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等。	113	-	64,93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3,000	74,40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		-	5,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等。	113	-	29,807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	1,341,9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本土教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提升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實施計畫、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經費及國際教育等。	113	-	526,20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671,13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辦理本土教育及族語教學等。		-	57,564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170,953	-	-	926,196	17,305,892	
21,100	-	-	42,528	89,932	
22,840	-	-	35,287	91,302	
3,399	-	-	238,815	419,455	
53	-	-	31,423	96,409	
3,346	-	-	205,792	286,539	
-	-	-	1,600	6,700	
-	-	-	-	29,807	
-	-	-	14,900	1,356,877	
-	-	-	7,450	533,652	
-	-	-	7,450	678,582	
-	-	-	-	57,564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本土教育及國際教育等。	113	-	87,079
(6)特殊教育 06				-	2,754,6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資源班達合理師生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等。	113	-	1,317,44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921,91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等。		-	2,466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建置高級中等學	113	-	512,858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87,079
-	-	-	-	745,716	3,500,397
-	-	-	-	383,943	1,701,390
-	-	-	-	361,773	1,283,683
-	-	-	-	-	2,466
-	-	-	-	-	512,85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 衛生教育	07	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等。		2,852,860	1,021,2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學務創新人力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輔導人力相關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充實午餐人力經費、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提升午餐品質等。	113	1,886,131	416,7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947,538	505,74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7,991	1,02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等。	113	11,200	97,767
(8)一般教育推展	08			86,099	69,569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10,227	4,084,333
-	-	-	-	104,738	2,407,587
-	-	-	-	105,489	1,558,768
-	-	-	-	-	9,011
-	-	-	-	-	108,967
-	-	-	-	-	155,66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因應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	113	76,899	33,65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6,792	35,912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113	2,408	-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13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7,485,819	1,486,290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7,485,819	1,486,29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13	27,485,819	1,486,29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10,556
-	-	-	-	-	42,704
-	-	-	-	-	2,408
-	-	-	-	88,000	8,553,342
-	-	-	-	88,000	8,553,342
1,066,345	-	-	-	-	30,038,454
1,066,345	-	-	-	-	30,038,454
1,066,345	-	-	-	-	30,038,454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60,883
1.對團體之捐助				960,883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3-113 民間團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3-113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等。	-
[3]學前教育	03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	-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本土教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6]特殊教育	06	113-113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3-113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960,883
(1)5120100201				960,88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事項、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	2,96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4,726,099	49,306	-	265,725		16,002,013
863,478	33,969	-	265,725		2,124,055
74,225	3,000	-	-		77,225
74,225	3,000	-	-		77,225
15,855	-	-	-		15,855
28,463	-	-	-		28,463
8,714	3,000	-	-		11,714
2,000	-	-	-		2,000
7,260	-	-	-		7,260
10,850	-	-	-		10,850
1,083	-	-	-		1,083
789,253	30,969	-	265,725		2,046,830
789,253	30,969	-	265,725		2,046,830
590,812	400	-	241,419		835,598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3-113 私立大學	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等。 辦理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	-
[3]學前教育	03	113-113 私立大學、高中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本土教育、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國際教育等。	-
[6]特殊教育	06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等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反毒活動、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60,800
[8]一般教育推展	08	113-11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	897,116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3-113 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55	-	-	-	2,555
686	30,569	-	1,350	32,605
17,963	-	-	10,956	28,919
33,236	-	-	-	33,236
121,209	-	-	11,000	132,209
22,792	-	-	1,000	84,592
-	-	-	-	897,116
13,862,621	15,337	-	-	13,877,958
13,850,891	-	-	-	13,850,891
13,850,891	-	-	-	13,850,891
10,175,340	-	-	-	10,175,34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3-113 學生	利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13-113 學生	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等。	-
[4]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3-113 學生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5]特殊教育	06	113-113 學生	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等。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3-113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等。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13-113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工讀獎助金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	-
[8]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3-113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3-113 學校	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及調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數額。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個人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退休人員（含技工友）三節慰問金。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748	-	-	-	95,748
589,983	-	-	-	589,983
15,000	-	-	-	15,000
111,200	-	-	-	111,200
188,195	-	-	-	188,195
1,425	-	-	-	1,425
2,674,000	-	-	-	2,674,00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0,280	330	-	-	10,610
-	330	-	-	330
-	330	-	-	33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一般教育推展	08	113-11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3-113 其他	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	-
[2]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3-113 學生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80	-	-	-		10,280
10,280	-	-	-		10,280
-	15,007	-	-		15,007
-	15,007	-	-		15,007
-	1,007	-	-		1,007
-	14,000	-	-		14,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187	924	14	179	884
考 察	6	71	288	4	45	198
視 察	1	7	30	1	7	30
訪 問	8	103	556	9	127	656
開 會	1	6	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韓國	韓國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3.01-113.12	6	1
02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3.07-113.12	6	2
03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各縣市邀訪（以當年度邀訪縣市為準）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3.01-113.06	6	1
04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16	未定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訪先進國家數位科技能力轉化於課室實踐，透過科技的力量聯繫家庭與校園，建立親師生間的連結，讓學生不受空間時間限制在家共學，亦透過參訪了解先進國家教育體系減負機制和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將此成果轉化為台灣課室所用，提升央團教師對數位教學之理解與應用。	113.07-113.11	15	1
05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	加拿大	學校及文教機構	為跨國交流活動，參訪當地NPDL學校，借鏡國外辦	113.01-113.12	8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6	-	4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60	79	3	14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15	5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度學習實施計畫16						
06 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觀課、入班學習計畫16	新加坡	學校及文教機構	理模式及經驗，轉化為符合我國新課程強調的素養導向的學習。 推動國際教育優良之教師-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觀課、入班學習計畫案，擬參訪與本署重要教育議題相關之教育機構及藝文單位。	113.01-113.12	12	2
二、視察						
07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16	越南	臺商公司	視察並評估台商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生職場體驗場所、設備及相關生活設施，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開創我國經濟南向。	113.07-113.08	7	1
三、訪問						
08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驗計畫16	紐西蘭	文教機構	1.辦理本計畫高階結訓學員及優質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出國參訪，以增益其對國際事務的理解。 2.培養學員具有互為主體性的多元文化修為。 3.驗證本計畫領導理論及實務方案的融合，使學員具有宏觀視野及實踐力。	113.09-113.09	10	1
09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伊朗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5	1
10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哈薩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3	1
11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埃及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4	1
12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英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5	1
13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沙烏地阿拉伯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4	1
14 外交小尖兵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機關等	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高	113.01-113.02	12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8	7	4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15	5	3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5	35	20	1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5	25	2	6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20	2	5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35	2	6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5	35	2	8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5	44	2	8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2	-	-	5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 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 動16	英國	文教機構	<p>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p> <p>1.辦理本計畫進階結訓學員出國參訪，以增益其對國際事務理解。</p> <p>2.參訪能源與經濟發展相關機構、非政府組織、高等教育組織、UNESCO 認定之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我國駐外代表處，以系統化參訪行程，殷鑑台灣未來之能源政策、國際社會參與、高等教育提升與公民責任承擔。</p>	113.07-113.08	10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10	-	60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 學習實施計畫-16	美國	為NPDL組織會員；參與 國際深度學習全球聯盟 活動，發表本國優秀課 程教案與教學成果，提 高本國教育之國際能見 度。	6	1	30	15

學前教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勘察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赴大陸勘查113年國中教 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 務相關細節。	113.03-113.03	5	1
02 大陸考場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實際執行113年國中教育 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13.05-113.05	5	2
03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北京	學校及文 教機關	參加競賽。	113.07-113.08	15	1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25	5	7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 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 認試務相關細節。
44	44	9	9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 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
14	43	3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1,976	3,406,642	-	-
04	教育	681,976	3,406,642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781,105	13,955,183	125,282,784	15,000	145,122,690
1,781,105	13,955,183	125,282,784	15,000	145,122,69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2,416,995	-	265,725
04	教育	-	2,416,995	-	265,725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894,610	-	-	-
-	6,894,61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647	-	-
04	教育	-	2,647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585	101,334	-	9,692,896		154,815,586
11,585	101,334	-	9,692,896		154,815,58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兒童與少年未來 教育及發展帳戶 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9.78	1.20	4.00	241.52	1. 行政院105年11月2 2日院臺衛字第105 0043182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民及 學前教育行政及督 導」科目4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 策計畫-2歲至6歲 (未滿)幼兒教 育與照顧	107-113	2,716.58	1,480.23	596.77	639.58	-	1. 行政院107年7月25 日院臺教字第1070 182548號函核定、 109年3月2日院臺 教字第1090004244 號函核定修正、11 0年1月29日院臺教 字第1100162092號 函核定修正、110 年8月6日院臺教字 第1100022926號函 核定修正、111年1 2月30日院臺教字 第1110039375號函 核定修正、112年7 月7日院臺教字第1 121027761號函核 定修正及112年8月 院臺教字第112103 3469號函核定修正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民及 學前教育行政及督 導」科目639.58億 元。
新興人口成長區 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校舍新 (增)建工程計 畫	111-113	42.10	4.28	16.52	12.25	9.05	1. 行政院110年7月19 日院臺教字第1100 020042號函原則同 意及111年12月30 日院臺教字第1110 039690號函原則同 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民及 學前教育行政及督 導」科目12.25億 元。
國立屏東高級中 學學生宿舍及未 來領航大樓新建 工程	112-114	9.39	-	0.45	3.50	5.44	1. 行政院111年1月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0086號函核 定及111年9月14日 院授主基作字第11 10201624號函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度)	111-115	68.78	6.37	17.12	14.64	30.65	<p>同意。</p> <p>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3.5億元。</p> <p>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原則同意。</p> <p>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4.64億元。</p>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4,079	1,728,346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113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網頁英譯等費用。	-	239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13-113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多元入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	294,079	1,728,107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13-113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教育優先區、推動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小學與國	294,079	1,728,107
			139,452	256,601
			85,218	668,562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36,173	51,601		-	2,110,199
-	-		-	239
-	-		-	239
36,173	51,601		-	2,109,960
36,173	51,601		-	2,109,960
8,247	6,702		-	411,002
3,872	18,288		-	775,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學前教育	113-113	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	27,122	56,812
(4) 原住民族教育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70,200
(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113-113	辦理本土教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國際教育等。	20,485	272,824
(6) 特殊教育	113-113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	20,390	196,128
(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13-113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學生團體保	-	162,818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577	280	-	104,791
-	1,550	-	71,750
1,500	20,611	-	315,420
1,755	4,170	-	222,443
-	-	-	162,818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一般教育推展	113-113	險相關經費、提升午餐品質、辦理性平、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業務等。 委託辦理因應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業務、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學校廉政法令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主計室網站維護等。	1,412	44,162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2	-	-	45,7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1	2			002000000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十二年國教、108課綱等媒體政策宣導及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生資源推廣等經費5,275千元。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重要政策宣導等經費1,267千元。 3. 辦理學前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影片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5,475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5. 辦理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專欄等經費2,200千元。 6. 辦理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反毒宣導等經費1,500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5120100200	15,817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15,817
		1		5120100201	15,817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註：

1. 負責單位涉及兩個單位以上者，以第一個單位為主政單位並負責彙整該決議事項應辦理事宜。
2. 表列各項決議事項係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總統公布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6.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7.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8.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9.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0.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教育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20%。</p> <p>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3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13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4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25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6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5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p>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1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1,424億5,271萬8千元，凍結1,6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業於112年3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2178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獲立法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繼續凍結200萬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審議認定與輔導，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優化及資安作為，推動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2.0計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持續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提供舒適安全之校園環境及推動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p> <p>(三)透由「擴大平價教保」、「降低就學費用」、「加倍育兒津貼」等策略，提供家長歷年最大之支持措施，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p> <p>(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提升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比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p> <p>(五)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心評參考原則，明訂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盤整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運作情形並給予支持，提升特教助理人員合理工作條件。</p> <p>(六)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以利學生安心學習並維持身心健康。</p> <p>(七)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務監督機制，維護甄選之公平、公正。</p> <p>二、本署另於112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9698號函提報繼續凍結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其中有關代理教師相關事項部分，業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權益事項納入修正，並自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p>
2	為完善學校及學生教育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時數限制」，評估其執行之優劣與困境以及偏鄉學校落實達成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改善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120號函提報『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之執行評估及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執行評估：</p> <p>(一)取消早自習：學校端表達實務現場中，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p> <p>(二)寒暑假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有關高中實施課業輔導節數，屬上限規定，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符應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不同環境條件，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爰寒、暑假課業輔導不宜強制學生參加。國中小寒暑假學藝活動辦理時間之限制，係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p> <p>二、督考機制：</p> <p>(一) 在校作息：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p>(二) 寒暑假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持續透過會議及公文宣導，另於教學正常化視導到校了解實際情形，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p>
3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落實學校銜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0176號函提報「『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可行性評估、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草案於相關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尚未明確，仍需進一步加以強化及闡明。</p> <p>二、尚須明列實驗計畫中欲排除適用之相關法規，俾憑檢視其班級設計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合理性。</p> <p>三、是否符合未來部落及社會整體人才需求，尚需待進一步呈現相關統計數據，始得確認其規劃之合理性。</p> <p>四、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進程，賡續協助完善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並持續就可行之升學管道架構進行溝通會商，俾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順利推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高中職學生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延後到校，惟施行後有部分學校未遵守相關制度，仍將相關早自習時間運用作為評量或是驗收學習成果之時間，有違教育部制度設計初衷。教育部應徹查相關學校違規事項，加強落實相關規範，並檢討現有機制是否存有規避空間，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818 號函提報「早自習違規情形及檢討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學校端亦表達實務現場中，仍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p> <p>二、落實及督考機制：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5	<p>106 至 109 年有關學生自殺、自傷意外等件數逐年增長，有關學生輔導人力與機制有否存在改善空間，或是應增加專輔人力及其他應變方式，教育部應加強落實相關輔導機制，檢討現有人力數是否足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38 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p> <p>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等 5 面向推動策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之幼兒園師生比1:15，已經41年未調整。有鑑於現今少子化現象嚴重，且在政府廣設平價教保服務下，部分縣市已出現公幼招生「招不滿」之情況，公幼師生比應可順勢調整為1:12，以因應當今家長需求。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台北市學前教育白皮書」，台北市已推動「台北市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共計10所幼兒園參與，將師生比改為1:12。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台北市政府之實施成果，評估並落實於全國各縣市公幼，調整師生比為1:12，提升幼童學習品質。	「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25010677號函核定，其策略內容概述如下： 一、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策略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為原則，自112年8月起實施，期程為3學年。 二、本署已與各縣市逐園盤點公共化幼兒園112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策略，並考量供需情形，以降低班級人數，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1:12。少部分供需暫時較難調節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調整師生比，能調節時，隨即調降班級人數；至於已達成師生比1:12之園所則繼續維持，新設立之園所也以1:12編班為原則。
7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3年)」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內容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2至4歲發放育兒津貼」等。教育部亦頒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補助企業設立托育服務，提升職場家長育兒便利性。惟「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職場增設托育場所之消防安全規範，較傳統幼兒園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寬鬆許多，亦未規範專屬幼童之廁所、膳食、室外遊戲空間、逃生路線等，恐有侵害幼童安全與身心發展之隱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為因應少子化現象之重要政策，但仍不該犧牲幼童安全與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積極關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設立狀況，並研議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幼童安全相關之規範，確保幼童健康與安全。	一、為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本署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職場教保中心，讓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本署並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辦法)，明確規範職場教保中心設立要件及相關之監督管理，說明如下： (一)職場教保中心設置地點，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其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相關規定。各職場教保中心亦須經主管機關邀集消防、衛生、建築等單位共同辦理實地勘察後，始得取得設立許可，與幼兒園申請設立之程序無異。 (二)另職場辦法亦規範職場教保中心提供之餐點，比照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幼兒餐點規定辦理。 (三)至職場教保中心未規範室外遊戲空間一節，為利雇主就近於職場尋找空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置，不因空間受限或未有戶外空間而無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爰本署未規範職場教保中心需設置戶外空間，由各職場教保中心依其場地條件彈性規劃，並於職場辦法規範每位幼兒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以保障幼兒受教品質。考量於幼兒安全及身心健康，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職場辦法，職場教保中心之樓層設置、盥洗室（含廁所）設置原則及相關設備之數量、門禁管理及接送相關規定，均與幼兒園規定一致。</p> <p>二、綜上，本署業就職場教保中心設置地點、設施設備、膳食、門禁及逃生動線等，參酌幼兒園相關規定據以規範，並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針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中心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p>
8	<p>為完善合理教師員額，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包括：1. 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師；2. 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 1.65 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3. 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等計畫。提升中小學教育人力，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有助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品質，足夠的教育人力亦有助於新課綱課程設計之落實。因此完善合理教師員額實為當前重要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會同各縣市政府，落實合理員額編制，補足中小學教師缺額，維護師生權益。</p>	<p>一、本署業於 111 年起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並賡續於 112 年 2 月起逐一邀集地方政府逐校檢視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引導並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p> <p>二、另於 111 年新增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於 112 年賡續辦理，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代理教師比率，能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並降低代理教師人數，增加師資穩定性。且 112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分數調整為國小、國中各扣 2 分（111 年考核項目分數為國小、國中各扣 1 分）。</p>
9	<p>108 年度行政院核定「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並編列 20 億元預算，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該計畫成效良好，110 年度共補助 235 校廁所整修工程款。然而自 111 年度起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助量能減為 1 年 30 校，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95 萬 2 千元，預計補助校數同為 30 校。廁所為學校的基礎設施，影響學童的就學品質與環境，經查，目前全國已有 301 校的廁所整建案</p>	<p>本署除 112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業另爭取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老舊廁所整修，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優先協處 109 年尚未核予工程款之 391 棟老舊廁所及具修繕急迫性之廁所。為加速本計畫之執行，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續以各地方政府尚有急迫性需求之學校暫予核定，俟各地方政府初審後報署續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教育部核定，等待經費挹注，若按照目前預算編列，尚需 10 年才能完成。爰此，請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盤點全國中小需求，報請行政院統整資源，研議最適宜的方式加速推動全國「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10	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各本土語言教材雖已完成編輯並提供師生使用，然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比率未達 9%，恐難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快補足本土教師人力缺口，勿再增加教學現場教師負擔。	本署持續精進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二、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 111 年 3 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 三、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以及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並補助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
11	我國現行營養午餐制度紊亂，不僅相關法規散落各處，更缺乏主管機關進行整體統整，導致各縣市補助形式不一，價格更有巨大落差，顯有加速教育不平等之虞。對此，行政院已核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相關業務、人數及編制則仍在編列中。基於孩童健康及飲食教育發展，相關單位之成立確有必要。然，既已有相關專責單位並投注資源，即應將現有困境皆納入未來方針中，包含價格、食材來源、食材透明度、家長及學生回饋機制、供餐品質、校內專業人力配置等皆需專責單位承擔相關責任。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現行我國營養午餐亂象及困境，具體說明未來午餐食育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6387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成立緣由：學校辦理午餐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推動層面甚廣。以現行人力運作實顯不足，因此，111 年向行政院爭取於本署下增設學校午餐科，請增編制員額 6 人，專責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二、推動目標：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學校午餐業務之安全衛生、營養、收費、人力、行政、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措施，以及完善督導機制，深化師生食農教育、飲食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學校午餐整體供應品質。 三、未來推動重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強化「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p> <p>(二)興建中央廚房、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p> <p>(三)午餐管理智慧化。</p> <p>(四)建置行政協助機制。</p> <p>(五)精進學校午餐廚勤人員能力與素養。</p> <p>(六)增進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p> <p>(七)強化支持與查核系統。</p> <p>(八)充實偏鄉與離島相關資源。</p>
12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之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修正相關要點或法規，明定自 112 學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應全數給付全年薪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13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規定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雙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則規定「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惟實務上申訴人申訴後收受之評議結果公文僅有「性騷擾成立與否」，未包括相關理由及調查報告；故縱然申訴人得知性騷擾成立，卻會因不知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處理，而難以提出申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研議修改首段要點內容，使評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應「併附調查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之可行性並規劃修正期程，並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330 號函提報「研議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評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應「併附調查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之可行性並規劃修正期程，因涉及相關母法授權依據規定，尚需考量違反個資等疑慮，本署規劃評議結果以去識別化之調查報告摘要內容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為資周妥，將再次邀集專家學者、法制相關專業人員研商後，擬具可行且符合法制之修正內容。</p> <p>二、本署為提供所屬員工、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消除性別歧視，將與時俱進，適時修訂相關法規，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14	110 年有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時，教育部表示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討論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尚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國中小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主要依循各縣市政府相關指示或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情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40 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學校交通導護人力」、「學生執行交通服務工作適宜性及服務範圍」、「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大有不同。有部分縣市未強求教師擔任導護工作，部分則明白揭示教師應負「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責任，不得拒絕」之積極義務，部分則將交通導護納入教師聘約或考核事項。民間團體調查有三成學校由學生擔任交通導護，有九成由學校教職員工輪值。雖依「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但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應因教師所處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教師應否擔任交通導護爭議，教育部應設置統一規範，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爰請教育部就前開事項召開研商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擬訂具體改善及制定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察義交協處及學校周邊道路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等事項，本署召開6次會議，訂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p> <p>二、運用科技執法減輕人力負擔及運用資源籌組導護志工人力：</p> <p>(一)召開「研商學校周邊道路設置及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協調會議，協請警政署研議學校周邊重要道路普設專用簡易之科技執法設備。</p> <p>(二)每年定期(1月、7月)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警察義交指揮」需求，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協助。</p> <p>三、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402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p>
15	過去增置教師之「2688專案」所聘之代理英語教師，考上正式教師後，因當初2688專案教師未註明缺額種類而無法採計年資，損及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評估相關認定採計方案之可行性，並於112年8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刻正彙整書面報告內容，初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職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教育部前於98年5月7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函釋，說明略以：依教育部96年8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60123796號函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p> <p>二、教師之權益向為教育部重視事項，有關職前年資之採計，教育部業以上開函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確說明，專任教師以缺額種類為代理教師之證明文件採認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辦理敘薪，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以確保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專任教師權益。</p> <p>三、本案書面報告預計於112年8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p>
16	<p>依據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至111年完成全台4,148所高中、國中、國小校規檢視，校規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侵害學生隱私、不得違反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等項目。惟近期仍發生有學生因情感交往而被約談、記過、愛校服務、輔導轉學等事宜。經查，現行學生獎懲規範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相關自治法規皆屬地方政府或學校權責；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地方政府自治規則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第一線教育現場各校校規或落實狀況，似仍會出現不得違反之項目，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盤檢討高中、國中、國小校規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包括是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否制定中央統一之注意事項、如何落實地方政府查核各校校規合法狀況、學生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等面向；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檢討計畫及執行期程，並請於112年1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954號函提報「通盤檢討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就法規檢視、督導查核機制及落實學生申訴救濟制度等面向說明。</p> <p>二、本署將因應學務法令精進及修訂，持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地方政府滾動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強化學校行政等人員法制觀念，落實正向輔導管教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p>
17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1,424億5,271萬8千元，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等業務。為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111年夏季在全國3,369個國民中小學裝置了18萬3,422臺冷氣機，且同步完成「電力改善」和「能源管理系統裝置」等2項工程，達到階段性目標。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宿舍能夠裝設冷氣，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p>	<p>一、本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補助項目包含宿舍興建工程、整建工程、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等項目，裝設冷氣屬補助範圍內。</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署已有例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協助偏鄉學校興建、整建或修繕宿舍及購置所需設備，其中業已包含冷氣設備，爰偏鄉學校如有宿舍冷氣需求，得依前開計畫規定提出申請，本署並審酌優先核給相關經費。</p> <p>三、至非偏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署另有例行辦理「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築及設備計畫」、「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計畫」等計畫，協助學校修繕教學空間、改善校園及學生學習環境等，宿舍冷氣尚符前開計畫補助範圍，爰非偏鄉學校如有宿舍冷氣需求，亦得依前開計畫規定提出申請，本署預計於 113 年度將宿舍冷氣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之一。</p>
18	<p>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學生延後到校上學新制，早自習由學生自主決定運用，上午第 1 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惟新制上路後，據教育團體調查，有近半學生反映學校未落實新制，尤其私立學校更為嚴重，甚至以「早自習同意書」、「晨間引導學習申請書」等巧立名目方式，要求家長勾選，變相將早自習考試更名為引導學習或成果練習等規避之情事。教育部應落實查核並加強輔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822 號函提報「學校變相要求學生到校早自習之落實查核及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學校端亦表達實務現場中，仍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p> <p>二、落實及督考機制：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19	<p>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之法規，係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惟其辦法中未明定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且教育部另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不僅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疑慮，更使各縣市出現代理教師聘期不一之亂象。據查，各縣市為控管教師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人力。再聘之代理教師，22 縣市中高達 19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而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亦有 1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各縣市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聘期及薪資，不僅侵害其工作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7489 號函提報「完備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發布聘任辦法</p> <p>(一)本署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3576 號函，將完整聘期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藉以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回應代理教師完整聘期。</p> <p>(二)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亦影響師資穩定及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檢討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修正聘任辦法，改善現行補助機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聘任辦法」會商，並於會中取得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 (三)本署採各地方政府現行做法、相關團體之現場實務建議及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提供意見，經法制程序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聘任辦法，並定訂於112年8月1日施行。 二、完備完整聘期之配套措施 (一)本署於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沿用111年度針對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之項目，並改採總分外扣方式辦理，藉以督責地方政府遵守上開法規。 (二)本署考量地方政府112年未及編列相關經費，且基於教育平權，避免城鄉落差，爰今年爭取由行政院協助各地方政府112學年第1學期同步實施完整聘期所需經費差額之50%；113年後，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規範，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建立常態化制度永續實施。
20	教育部自108年度起啟動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經查，公共化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情形，自109年度的16所、16輛下滑至111年度的6所、7輛，顯示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汰換之意願低落。另查，我國偏遠地區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共764園，其中有幼童專用車之園所為92園，占比僅12%。爰請教育部檢討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幼童專用車比率低落之原因，並提出鼓勵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新購汰換幼童專用車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1795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本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以增加國內幼兒就近入學機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展教保服務並補助增置人力以及偏遠地區購置交通車與交通費之經費。 二、未來將持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督促地方政府盤整學校空餘空間，評估逐年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之可行性，並補助增班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以及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三、本署將持續盤點偏遠地區教保資源，賡續提供購置幼童專用車及幼兒跨區就讀之交通費等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使學齡前幼兒健康成長並保障其獲得適切教保服務之權益。
21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推動補助學校廚房新擴建改善、精	本署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490號函提報「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午餐人力及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等政策。惟教育現場面臨各縣市午餐收費基準不一、營養師與廚工人力嚴重不足致業務負擔沉重、偏鄉設施設備落差及食材採購運輸困境等問題。立法院與民間團體代表均多次呼籲教育部訂定校園營養午餐專法，以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問題，惟教育部已研議逾4年仍未提出具體規劃，爰請教育部針對「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22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23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23條之1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23條之2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23條之3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p> <p>二、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110年6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三、對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相關不同意見存在，因此本署持續蒐集並整合各界意見，以建立完善、整體學校午餐制度。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和財力等資源的效能，同時，強化學校午餐的「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並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進而促進學生快樂健康成長。</p>
22	<p>近年高職學生人數占比已少於高中，部分原因係為國中階段的職業試探（技藝教育）未能落實，即使對讀書沒有很大興趣的孩子，亦不確定自己的性向，因而繼續選擇高中就讀，導致技職體系逐漸萎縮、崩解，影響未來產業人才需求。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相關措施、並落實技藝教育，提升學生選讀技職的意願。</p>	<p>為滿足國民中小學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同時增進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本署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國小5、6年級：補助縣市規劃建置45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更多職業認識之機會，並達到技藝教育向下扎根之功能。</p> <p>二、國中1、2年級：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參訪活動，協助學生進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業認識與初探，並瞭解技職教育之多元升學進路特色。</p> <p>三、國中3年級：為使學生可藉由多元的技職課程與活動，順利銜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爰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合作式或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及「技職博覽會」等，以多元試探為本，強化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的了解。</p>
23	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長期補充教學現場所需人力、穩定學生學習需求，但近年代理教師人數不斷攀升，已從「臨時性」變成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導致聘期不一亂象，至111年8月仍有13個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衍生暑假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遭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署於112年2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24	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或增加補助預算，儘可能核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或依家長之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縣市政府提出僱用助理人員，其服務時數需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核給。</p> <p>二、問題研析：</p> <p>(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不足，無法滿足學生服務需求。</p> <p>(二)採鐘點人力進用方式較難建立專業服務。</p> <p>(三)現行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僱用留任意願不高。</p> <p>(四)現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不足，專業服務能力仍須持續強化。</p> <p>三、因應策略：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如下：</p> <p>(一)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增加服務之時數，以符合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p> <p>(二)調整僱用方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兼採專任人力及部分工時人力方式進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增加留任之意願。</p> <p>(四)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p>
25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預算編列 22 億 1,806 萬 8 千元。查 111 年度該項目預算編列 19 億 9,954 萬 1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 2 億 1,852 萬 7 千元，且委辦費用占整體業務費 73.25%顯不合理。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管道，110 年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為例，即是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無責之明顯案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19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各業務單位執行之委辦事項，皆需委託大學專業學術系所、研究機構、專業團體進行研究分析、命題審題、課程規劃、教材研發、資訊平臺建置及競賽、測驗辦理等專業工作，為使各項業務推動符合專業效益與公信力，爰所編列委辦經費之目的與用途均依專業考量需求規劃。</p> <p>二、惟為維護各委辦案計畫執行品質及實質效益達到委辦目的，本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案件注意事項」，就委辦案之簽核、管理、審查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p>
26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503 萬 5 千元，係用於國教署之日常行政工作運作。近年校園法規隨時代演變，多有與時俱進之修正，然而部分校園仍時常傳出違反教育部上位規範之情事。對此，國教署亦多次強調，學生可透過「國教署署長信箱」進行申訴，再由國教署協助介入調查及輔導。然而，根據多數學生的使用經驗，皆反饋表示，署長信箱針對學生陳情事項，多未能具體回應，部分案件更僅收到罐頭式的回覆，顯無法回應學生需求。據王委員婉諭辦公室所收陳情經驗，更有相同案件之署長信箱回覆與本辦公室發函所收回覆結論不同之情形。對此，經索資可見，署長信箱的收件數確有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度更首次突破萬件，顯見學生陳情需求提升。然而，國教署並無後續處理情形之統計資訊，難以評斷署長信箱執行之成效。爰此，國教署應提出檢討報告，評估署長信箱執行成效不彰之改善措施，研議是否開放多元平台之申訴管道，並建立相關統計方式，逐年公告經署長信箱陳情的權益維護案件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署長信箱執行情形部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999 號函提報「國教署署長信箱策進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署長信箱執行現況：查本署近 3 年來署長信箱之陳情案件數，109 年案件數為 9,000 多件、110 年上升至 13,000 多件、111 年約 14,000 件之陳情案件，顯見該平臺有其使用上之需求，多數民眾亦透過此管道進行陳情。</p> <p>二、本署署長信箱策進改善作為：</p> <p>(一)宣導落實陳情案件實質回復：本署本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如無涉業務權責，則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如與本署權責相關，並涉第三方權管者，則本署均先對陳情民眾進行初步回應，俟權責機關或所屬學校提供處理情形及說明報告，方據以回復陳情人事實結果。另本署業透過署內重要會議，加強宣導各單位如無涉第三方權管事項者，即應儘速具體實質回應陳情人訴求，減少流於形式之制式回應。</p> <p>(二)逐年公告本署署長信箱權益維護案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系統增修建置，增列「本次陳情案件是否屬於違法(規)案件」選項，供陳情人勾選；每年並將公告經查察確認違法(規)案件統計數。</p> <p>(三)強化多元平臺申訴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本署 FB 粉絲專頁平臺申訴管道：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 FB 粉絲專頁平臺之申訴管道，民眾如於本署 FB 粉絲專頁平臺以私訊方式提出陳情，本署將透過私訊方式協助民眾陳情，蒐整相關陳情資訊，並由本署匯入系統派案成立，後續移請業管單位查察處理。 2. 其他陳情管道：除署長信箱、FB 粉絲專頁平臺，民眾亦可利用電話陳情及到署遞送陳情書等陳情管道。
27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64 萬 6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311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 年度均編列雜項費 287 萬 1 千元用於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和空調周邊設備，111 年度則編列 128 萬 9 千元用於相同用途，顯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連續 3 年編列預算對辦公室設備及機具和空調設備行汰換，惟 112 年度又再編列 311 萬 2 千元之預算欲進行相似設備汰換，顯不合理，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5314 號函提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臺中辦公大樓電梯 2 臺，因開會洽公民眾及本署無障礙需求人員、公文與貨物遞送等使用頻繁，設備零件日趨老舊疲乏，曾多次維修保養後故障，或發生停止運行致人員受困之情事。為避免老舊零件損壞情形頻繁或擴大，影響民眾及本署人員使用安全，期使設備運作正常，亟需辦理汰舊更新作業。 二、電梯汰換更新工程規劃設計：遴選專業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案，完成書圖製作，以利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三、電梯汰換更新工程施工：經上開規劃設計書圖製作並完成審查作業，依程序完成工程發包，實際展開電梯汰換工程。 四、電梯汰換更新工程監造：為維護工程品質並注意勞工安全衛生，委請專業建築師辦理工程監造作業，依工程品質相關規範監督廠商，如期、如質達成進度及完工目標。
28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推動高級中等學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56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輔助機制及精進作為」書面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預算編列3億5,174萬8千元。經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108課綱高中升大學之重要參考依據，上路以來卻爭議不斷，先是頻寬不足、系統不穩定，後又因人為疏失導致檔案遺失，重傷全國師生家長對其之信任，且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11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中有約22%考生有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但卻仍選擇使用PDF檔上傳備審資料，另約有近7%考生因重考等因素無學習歷程檔案，有近三成考生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應對學生選擇不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資料之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尊重學生自主選擇使用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現行上傳PDF檔案方式作為備審資料。</p> <p>二、本署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各界意見，提供支持性措施及資源挹注，精進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p> <p>(一)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108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p> <p>(二)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p> <p>(三)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p> <p>(四)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p> <p>(五)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p>
29	<p>針對班班有冷氣之電費補助計畫，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允諾將「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未來修正方向。教育部亦回應王委員婉諭辦公室表示，將俟111年11月下旬氣溫穩定後，瞭解各校冷氣使用及電費支應情形，並邀請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冷氣電費設算方式，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及設算基準，並於111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說明。爰此，請教育部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11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965號函提報「『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之未來修正方向」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檢視高雄市茂林國中、桃園市仁和國中及屏東縣明正國中等三校冷氣電費支出情形，本署設算冷氣電費應屬足夠，依案例可見設定合宜之契約容量及採用新時間電價方案，均能讓冷氣電費補助運用最大化。有關依學校用電類型分別設算冷氣電費部分，基於學校於111年度4、5月起陸續啟用冷氣，使用模式仍待建立，加以111年度受疫情因素影響上課情形，現階段冷氣電費相關數據恐不足以分析設算，另112年度本署亦已滾動局部性修正電費單價及針對高溫天數較多縣市採加乘10%電費設算，考量大幅度之電費設算宜有充足數據再予進行，爰將維持現行設算模式，暫不依學校類型調整設算。</p> <p>二、本署將持續蒐集學校後續年度冷氣使用及電費支用情形，滾動修正電費設算模式，並俟各校逐步建立穩定之使用模式，且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長期之使用數據後，就學校用電類型研議分類設算之可行性，以符學校需求。另，為協助各校有效運用冷氣電費，本署將會同地方政府持續掌握學校冷氣電費使用情形，並檢討相關管理措施。
30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2,800 萬元、第 2 年編列 17 億 0,200 萬元，希望透過 113 年底前完成 1,300 間新(增)建教室之主體校舍建築，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該計畫補助對象以地方政府已提報需求符合新興人口成長地區之 20 校，1,300 間教室，且可於 113 年底前完成主體校舍建築者為限。雖有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有限，計畫補助對象本應有相關限制，惟查全國中小校舍不僅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學校有修繕、整建等需求，許多國中小學校廁所仍相當老舊亟待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整建經費，加強辦理校園環境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7481 號函提報「校園老舊廁所環境改善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老舊廁所現況說明：本署自 104 年推動校園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迄今，透過整修工程改善老舊廁所機能，也鼓勵學校融入美感教育並激盪出創意，至 111 年底已補助 2,169 棟廁所，並於 112 年初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師生如廁環境。 二、執行情形說明：有關行政院核定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業於 112 年 3 月核定已完成規劃設計之 391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另考量各地方政府仍有待改善之老舊廁所，於 112 年 8 月初核予 733 棟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預計於 113 年陸續完成工程施作。
31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36 億 2,956 萬 6 千元。為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偏鄉教育均衡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僅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全國平均。另查，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之情形，偏遠地區學校各科目之待加強比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偏遠地區學校仍存有城鄉教育落差，為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6945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相關策略、新增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以及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軟硬體設備支援、教師增能培訓、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據以改善城鄉教育落差。 三、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精進措施，如辦理課中學習扶助、運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推動相關提升學力試辦計畫。111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整體學力呈現進步，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協助是必要且確具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2	<p>根據 2020 年兒福聯盟「台灣學生睡眠及使用提神飲料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國高中生每日睡眠少於 8 小時比例高達 78%，平均睡眠僅 6.9 小時，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學生平均上課時數為 9 小時，高於南韓 8 小時，以及歐美國家及日本 6 至 6.5 小時。台灣學生睡眠不足、上課時數長等問題，恐影響學生學習力。根據 2016 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青少年睡眠大調查」指出，每日睡眠低於 7 小時之學生，上課遲到比例達 64%、上課打瞌睡比例高達 76%；美國賓州大學研究亦指出，青少年睡眠不足容易造成情緒障礙、肥胖及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美國兒科學會更呼籲，各級學校應將上課時間改為 8 點 30 分之後，讓學生睡滿 8.5 小時。教育部 111 年 3 月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起高中學生延後到校並取消早自習，學生於上午第 1 節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然國中小學生則未跟進，僅禁止早自習考試。教育部應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延後到校相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睡眠時間，提高學習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237 號函提報「綜整國中小延後到校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策推動現況：</p> <p>(一)高中階段：本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且自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二)國中小階段：本署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國中階段早自習不得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檢核指標，督導各縣市政府依規落實執行。</p> <p>二、可行性評估：</p> <p>(一)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目前尚無相關試辦方案或計畫。</p> <p>(二)對於延伸至國中小階段之意見，多數地方政府表達「建議維持現況」，原因概述為：身心發展階段及自立能力不同、家長接送及學生安全照顧需求、引導學生培養自主規劃之能力、現行作息師生及家長配合良好、已有相關教學正常化落實機制、考慮由下而上並授權各校自辦。</p> <p>(三)有關評估政策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之作息規定事宜，本署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溝通可行性，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33	<p>教育部自 100 年起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惟監察院報告指出 106 至 108 學年度，我國教學正常化「未完全合格率」為 58.78%，且私立國中高達 75.53%。另查，105 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共 406 案，各國中被投訴「借課嚴重」、「強制學生參加暑期及課後輔導，並上新進度」、「未常態編班」等問題，使教學不正常反成常態。而教育部歷年抽查訪視學校之比率，108 年 2.17%、109 年 3.66%、110 年 7.22%，視導比率雖有提高，但仍未達 10%。對比我國國中教學正常化缺失情形，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顯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364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學正常化視導規劃現況：本署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抽查各校落實狀況，另建立違失學校督導機制。</p> <p>二、加強陳情案件追蹤機制：為確保陳情案件落實處理，本署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陳情案件查明及考核，另涉有重大違失爭議且屢次陳情者納入本署視導名單。</p> <p>三、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為加強視導工作之落實性，本署已建立全國視導機制加強各縣市視導工作，另增加本署視導次數由每縣市 1-2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10%，持續加強每年度訪視結果勾稽，亦納入考核查察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督導品質。
34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183億0,217萬5千元，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之用，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預算編列4,133萬5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109、110、111年度均編列2,333萬5千元，用於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惟112年度之預算大幅增加1,800萬元用於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推動，然上述相關教育課程規劃設計、預算分配、預期目標均未詳細敘明，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298號函提報「推動國民中小學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課程規劃：</p> <p>(一)金融教育：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並配合辦理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推動相關課程，俾金融基礎教育向下扎根。</p> <p>(二)書法教育：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語文領域，有關寫字教學實施且達到書法教育推廣之目的，以及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與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推動成效，本署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p> <p>(三)安全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列為19項議題之一，依據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比率較高的類型，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等5大安全教育主題，並發展5大主題課程模組，結合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宣導活動實施。</p> <p>二、預算分配：有關本項「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下「(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增加經費」，主要用於推動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包含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補助辦理安全教育推展計畫，及增加補助縣市辦理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p>
35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183億0,217萬5千元，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預算編列2億3,020萬8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於110及111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412號函提報「112年度教科書預算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度之教科書預算增加原因，係因適用108課綱教科書以融入素養導向及學習者為中心之原則編寫，在研發、編輯、設計費用皆有提升，另因應嚴重特殊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均編列 1 億 3,020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之預算卻大幅增加 1 億元，且該筆預算並未敘明增加之經費用途及規劃，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物價，致原物料及物流等成本上漲。為避免家長負擔過重，歷年針對適用 108 課綱之教科書與舊課綱差額提供部分補助。 二、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促進教科圖書品質提升，本署 111 學年度補助學校行政用書及教師用書經費。以上經費隨教科書價格調整，於 112 學年度亦將有所增加，爰 112 年增列預算，以持續作為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之差額補助。
36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020 萬 8 千元辦理教科書相關業務。過去我國教科書計價方式採特定公式計算，且自 107 年起成立「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對公式計算逐年確認該年度教科書金額，惟自 111 年起調整計價模式，依前一年度之決標價格乘上消費者物價等指數等相關波動指數，再將價格交由承辦縣市進行議價。為釐清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價與議價方式，及「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之運作任務，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及提出明確之教科書計議價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13 號函提報「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中小教科圖書計價說明：適用 108 課綱教科書之計價公式歷經教科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以下簡稱品推會）多次審慎討論後定版，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完成設算適用新課綱教科書單頁價格。近 2 年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原物料及物價上漲甚鉅，由計價公式設算之單頁價格，實難即時整體性反映教科書編印成本，爰第 2 屆品推會決議，採用前一學年度決標之價格為基準，參考各項重要物價指數調幅，全面性綜整評估調整新學年度書價。 二、國中小教科圖書議價說明：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由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 三、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之運作：為改善歷年來教科書計價工作由縣市輪辦，經驗傳承不易問題，教育部 107 年籌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校長組織、全國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及教科圖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數位學習類代表或實務工作者，透過專業、穩定的委員會型態，協助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發展。
37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08 號函提報「教材通用色彩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美感教科書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事項」預算編列 2 億 2,154 萬元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教學品質。根據統計，有色覺障礙者約占人口 8%，對於色盲、色弱者來說，不僅眼前的世界與常人不同，更可能影響到色覺障礙者於日常生活中的色彩辨識及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色覺障礙自然也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尤其課本中大量使用顏色做為區別與識別，更有「分層設色圖」等以色調來呈現差異的圖表，可能會導致色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接收資訊。對此，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展開「教材通用色彩設計研究」計畫，並且綜合研究成果提出「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為維護色覺障礙者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要求課本研發階段應將「色盲色弱友善」納入設計考量之一，並研議是否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提出之「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納入參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究計畫」，於110年12月12日辦理「2021教育設計論壇」及111年12月5日辦理「2022教科書設計交流會」，向與會之教科書出版業者（包含文字、美工編輯及行銷人員）、師培大學及相關設計科系學生等，宣導通用色彩對於教材設計及學習使用之重要性。</p> <p>二、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第3屆「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第1次大會，出席委員包含地方政府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校長組織、全國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及教科圖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數位學習類代表等，宣導「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內容，以及對教科書編寫運用之重要性。</p> <p>三、透過本署補助台灣設計研究院舉辦之「教科書設計獎」，將通用色彩納入評選元素，以獎勵並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及設計師，將學習平權概念納入教科書設計，提升色盲/色弱學生對教材之正確辨識及順暢閱讀理解。</p>
38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代理教師原為因應教師請假之短期補充性人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惟近年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學年度 2 萬 6,938 人至 110 學年度已增至 3 萬 2,230 人，占比從 14.8%攀升至 17%。各縣市員額控留比率亦自 107 學年度 10.98%上升至 110 學年度 14.18%，不僅非正式教師填補教學人力已成為常態，111 學年度更出現各縣市搶代理教師，部分學校代理教師荒，出現第 15 招仍聘無教師之窘境。惟代理教師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但給假、考核、申訴、薪資等權益卻未受保障，致爭議不斷。不僅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逾千人連署提案「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 12 個月」，教師團體亦持續爭取代理教期應支給完整年薪。但教育部至今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影響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其衍生的教育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82 號函提報「提升代理教師工作權益、穩定教學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擬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課予地方政府相關職責。</p> <p>(一)本署於112年2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p> <p>(二)本署業收集地方政府、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之實務建議，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提出聘任辦法草案，刻正進行修法相關程序，期於112學年度起提供地方政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據。</p> <p>(三)另於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針對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之規範改採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場流動率高問題，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分外扣方式辦理，藉以督責地方政府遵守上開法規。 二、穩定教學環境之具體作為： (一)降低代理教師流動：依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可透過再聘代理教師降低師資流動。 (二)督促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本署業於112年2月8日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並接續於112年2月起逐一邀集地方政府逐校檢視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並督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39	政府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及來源不足之困境，以及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就偏遠地區師資，除免費提供住宿設施、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以提高其服務誘因。然查，107 至 110 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四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 111 學年度上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間一般地區、偏鄉代理教師之數量比例差異進行統計，並就代理教師過高之現況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3439 號函提報「確保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統計，111 學年度一般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占其總教師數比率較 110 學年度降低 0.14%；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占其總教師數比率較 110 學年度降低 0.67%。 二、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問題，辦理策略如下： (一)降低代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 (二)持續落實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依據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規定，就住宿設施、設施設備及行政支援、久任獎金及進修與研習等項目持續推動落實。
40	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機制」，由地方政府與符合 6 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共 1,859 園，其中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共 290 園，占比 15.5%。其中，統計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情形，依序為「以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收費 106 園(占比 36.55%)」、「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82 園(占比 28.28%)」、「實際招收幼生數超過核定之上限 45 園(占比 15.52%)」。顯示主要違規之事項均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甚至有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506 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審查及品質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情形：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除協助各縣市增加公共化量能外，建置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機會；111 學年私幼累計 1,859 園加入，提供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二、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管理機制： (一)準公共要點訂定「收費」、「人員薪資」等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幼兒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多次裁罰，卻仍通過審核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影響整體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並強化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經處罰減招、停招及停辦等重大違規者，不得提出申請，再者，兒少案件尚未完成裁罰或屢次違規者，各縣市得不予受理申請，以達源頭控管。</p> <p>(二)本署亦依各縣市園數規模補助增置人力經費，辦理日常查察及輔導管理，俾與幼兒園共同穩定教保品質。</p> <p>(三)111學年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經罰鍰處分者，計31園，其中超收費用者計9園，進用未具教保資格者計7園，其餘為違反分科教學等規定，尚無超收幼生之情事；將持續責成各縣市加強查察，以符合法令規定。</p> <p>三、準公共退場辦理情形</p> <p>(一)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除依法裁罰外，亦訂有退場機制，各縣市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延後1學期或1學年解除契約，兼顧幼兒就學權益；並自解除契約學年起，2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加入。</p> <p>(二)依各縣市報送資料統計，107至111學年迄今，準公共幼兒園因不當管教或多次違規未改善，經各縣市解除契約者，計10園。</p> <p>四、策進做法：本署除依各縣市執行現況，適時調整準公共要點規定外，鑑於準公共採一期3年之契約期程，113年8月起進入第3期程，爰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商第3期程之準公共合作要件。</p>
41	據教育部統計，我國2至5歲幼兒入園率為2歲35.7%、3歲76.3%、4歲90.6%、5歲97.6%。我國2歲幼兒入園率遠低於OECD國家45%之標準。教育部規劃於113年達成增設800班之2歲專班，惟截至111年5月僅設置477班，達成率未達六成(59.6%)。且111學年有高達8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2歲專班開班數低於10班。顯示教育部設置專班進度落後，造成幼兒就學需求供需失衡、影響其受教權益。為提升我國2歲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允宜加速推動設置2歲專班，並研議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以銜接家長托育需求。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7446號函提報「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就2歲專班供應量不足地區再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2歲專班，又針對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部分公共化幼兒園3-5歲名額轉置為2歲專班，並將辦理成效納入考核。另訂定獎金核發基準，鼓勵準公共幼兒園增加2歲專班。</p>
42	教育部為達入園幼兒四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10學年度	本署業於112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7179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累計增設 2,155 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各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該地區幼兒園總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共計 10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二成、87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四成。然因教育部同步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導致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雖較 109 學年增加 1 萬 2,786 人，但實際招收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占 32.4%)，許多公共化幼兒園出現第一次招收未額滿，須二招、再招之情形。教育部未評估盤點各地區教保供需條件，以致公共化幼兒園出現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以及未來公共化幼兒園應增設之地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需求，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比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107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較原規劃113年提早2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p> <p>二、然近2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112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p>
43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中「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598 億 6,5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包含：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並以擴大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目標，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用。經查，該預算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 482 億 1,702 萬 2 千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惟近年來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家長考量公立幼兒園有寒暑假以及無法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提供課後延長服務，多數無後援之雙薪家長轉向選擇同樣平價、照顧時間長的非營利、準公幼或是私立幼兒園，導致 111 年全台公立幼</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000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幼兒園設置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107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較原規劃113年提早2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園罕見出現招生缺額、招不到學生之現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各地區需求調整幼兒園增設量並提出改善方案，避免公立幼兒園泡沫化。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然近2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另自112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p>
44	<p>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自106年起全國幼兒園2歲專班已增設765班，1萬1,800個名額，教育部原規劃113年前達成增設800班、1萬2,000個名額。然而2歲專班因空間、師資限制較高，名額不足，供應量難以滿足家長需求。就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就學統計情形，2歲入園率僅35.7%，低於OECD國家45%入園率之標準，而3至5歲入園率分別為76.3%、90.6%、97.6%，顯見2歲專班入園率落差大，教育部應調整政策目標，提高幼兒園2歲專班供應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039號函提報「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就2歲專班供應量不足地區再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2歲專班，又針對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部分公共化幼兒園3-5歲名額轉置為2歲專班，並將辦理成效納入考核。另訂定獎勵金核發基準，鼓勵準公共幼兒園增加2歲專班。</p>
45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編列596億8,400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第6年續編預算數；112年度預算較111年度480億3,565萬元，增加116億4,835萬元。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然查，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107學年度23萬1,581人，逐年增為110學年度43萬7,814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107學年度19萬750人，逐年增為110學年度35萬8,327人，而其招生缺額則由107學年度4萬831人，逐年增至110學年度7萬9,487人。為確保平價教保市場服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各</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057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公共化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107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較原規劃113年提早2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二、然近2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區之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增設情形，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之書面報告。	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112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46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預算編列1億3,255萬6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2歲以上育兒津貼免學費政策，112年度預算編列596億8,400萬元。希望透過該計畫擴大我國公托服務能量，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占比已逐年增加，惟現況中，多數幼兒無法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除園所因數量不足，部分原因為私立幼兒園托育服務時間多能配合家長時間，平日有延托服務，寒暑假亦停托問題。檢視該計畫有針對公共化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編列補助經費，但以109學年度為例，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寒暑假未提供托育服務，仍占近三成。為督促教育部改善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共化幼兒園延托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6915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現況：110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達82%，較109學年度(79%)提升。111年度參與人次較前年增加約14萬餘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延長照顧服務約4.2萬人次。</p> <p>二、精進措施：</p> <p>(一)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本署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亦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p> <p>(二)增加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提供服務人力彈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可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並放寬照顧人員資格。亦開放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教保員，可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延長照顧服務。</p> <p>(三)定明師生比規範保障幼兒接受服務的品質：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規定，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其師生比為1:8；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師生比為1:15。但2歲以上未滿3歲的幼兒可混齡編班，每班以15人為限。</p> <p>(四)鼓勵地方政府積極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並將辦理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自111年度起將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部分縣市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訂有鼓勵公立幼兒園提升開辦率措施，如採取定額收費機制、補助開辦費及教保服務人員加班費等。</p> <p>(五)建置人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提供照顧服務人力：本署透過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加強分享各地方政府積極作法，亦設置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提供人力媒合管道。</p>
47	<p>鑑於101年1月1日以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幼兒園，大班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又100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應於114年8月1日起，符合大班應每班配置至少1人為幼兒園教師。爰要求教育部應調查大班應配置教師數及實際具教師證人數，以瞭解幼兒園現場幼教教師供應量是否充足，同時給予幼兒園輔導協助，以符合大班配置教師之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426號函提報「公私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配置教師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7條第1項明定5歲幼兒之班級應至少配置1名幼兒園教師，係審酌5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強化教育意涵。</p> <p>二、又考量幼照法自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於同法第62條明定提供10年緩衝期之合理過渡期限，讓現場人員得進修取得資格及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得以因應，爰定明緩衝期至114年7月31日。</p> <p>三、本署前於111年11月2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公私立幼兒園5歲班教師之配置情形；經彙整全國各縣市統計數據，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5歲班應配置教師總人數計4,053名，已依規定配置教師人數計1,914名，尚未依規定配置教師人數計2,139名。</p> <p>四、本署將透由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照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督導轄內公私立幼兒園於5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1名幼兒園教師，以利幼小銜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p> <p>(一)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定幼托整合前即於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於一定年限內仍得單獨於大班教師任教。</p> <p>(二)持續開設幼教專班課程，以協助現場人員轉換教師身分。</p> <p>(三)補助各鄉（鎮、市、區）公所原設立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依法配置人力所需經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持續追蹤及督導地方政府轄內幼兒園落實人力配置，並適時研擬解決對策。
48	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 10 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 萬 9 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元上下打轉；惟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三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差距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平均薪資、研議調薪但不調整收費之補助機制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405 號函提報「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更臻合理，本署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p> <p>二、另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爰尚難由政府明定。</p> <p>三、本署透由持續精進私立幼兒園調整收費機制、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完備查核機制，確保勞工薪資權益，以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等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高留任職場之意願。</p>
49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 11 億 2,217 萬 7 千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 1/3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惟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聘任一定比率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與高中職均逾六成。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督促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163 號函提報「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署策進作為如下：</p> <p>(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p> <p>(二)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p> <p>(三)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四)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p> <p>(五)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留任原住民籍教師。</p> <p>(六)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p> <p>二、為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員額比率，本署業依前開策進作為持續推動，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俾於法定期限內達成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應聘任比率。</p>
50	<p>目前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計1萬0,650人、客語4,120人、閩東語68人及原住民族語1,352人，可能無法滿足112學年度師資需求，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因應政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7725號函提報「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p> <p>二、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111年3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p> <p>三、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以及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p>
51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預算編列11億9,808萬5千元，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自111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納入國高中必修。惟本土語師資供不應求，全國22縣市中，6縣市之高中無閩南語現職師資、11縣市之高中無客語現職師資，有逾百所學校至開學仍尋無師資，須以直播共學方式進行教學。本土語教學高度仰賴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截至111年9月教學支援人員共5,442人。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已多年未調整，影響教學支援人員權益，並降低其教學意願。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本土語師資不足問</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099號函提報「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p> <p>二、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111年3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並儘速調漲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以落實教支人員權益保障。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提升教支人員鐘點費：配合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發布，完備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要求與聘用規範。依行政院111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22471號函，同意調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支人員鐘點費，並溯及111年2月1日。
52	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儘可能給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900號函提報「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及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或依家長之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縣市政府提出僱用助理人員，其服務時數需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核給。</p> <p>二、問題研析：</p> <p>(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不足，無法滿足學生服務需求。</p> <p>(二)採鐘點人力進用方式較難建立專業服務。</p> <p>(三)現行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僱用留任意願不高。</p> <p>(四)現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不足，專業服務能力仍須持續強化。</p> <p>三、因應策略：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如下：</p> <p>(一)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增加服務之時數，以符合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p> <p>(二)調整僱用方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兼採專任人力及部分工時人力方式進用。</p> <p>(三)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增加留任之意願。</p> <p>(四)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53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之「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本署業於112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6100號函提報「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工作」預算編列1億4,733萬8千元。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原訂應於學年度開始前辦理1場諮詢會議，及配合交書期程邀集相關領域之專業委員辦理4場檢核會議，以確保點字書品質。惟查，111學年度國中小視障用教科圖書發生未經專家檢核即發放至各校之情事，致教育部要求學校自主進行圖書檢核工作，嚴重影響視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允宜研謀檢討，提出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視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權益與滿足其學習需求，本署相當重視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教科圖書到書期程及製書品質，為掌握視障用書如期如質到書，本署後續落實作為：</p> <p>(一)發文請受託單位(承辦議價縣市政府)提出辦理期程，並依前項規劃期程逐次發文請受託縣市政府務必按各會議預定日期召開會議。</p> <p>(二)本署定期召開進度追蹤會議。</p> <p>二、本署將持續請承辦議價縣市政府成立視障諮詢小組，並召開視障用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俾視障檢核小組提供意見，112學年度前揭會議並已規劃納入委辦計畫排程辦理，以確保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及視障用書品質。</p>
54	<p>根據教育部最新109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近年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從106年1,210件，至109年增加為6,372件。且相較於107、108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減少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的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顯見校園安全防治仍未達預期效益。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單位須持續加強改善之校園安全工作，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為督促教育部就成原因分析與有效防治策略研擬改善計畫，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6811號函提報「強化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籲請各校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p> <p>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2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持續對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p> <p>三、本署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中「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併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納入環境與設施管理部分，如「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等，以先期發覺校園危安徵候，杜絕危安事件。</p> <p>四、為即時掌控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依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立即函請本署所屬學校或各地方政府，針對學生自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傷事件回報學校處理情形，並請學校依事件檢討改善，且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主動關懷輔導，協助學校落實三級處遇性輔導，立即啟動安心服務。</p> <p>五、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等各項工作，除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各項校安措施與規範，並推動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重點工作，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p>
55	<p>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專任輔導教師。惟根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專輔教師聘任情形，其代理教師人數及未聘足人數均呈上升趨勢。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927 號函提報「檢討改善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應聘 5,130 人、實聘 4,961 人，聘用率 96.71%，其中正式輔導教師 4,081 人、代理輔導教師 880 人，代理率 17.74%。</p> <p>二、代理教師人數增加及未聘足之原因：同一人錄取多個縣市而選擇其中一縣市報到、現任專任輔導教師，再行考取其他縣市，錄取後造成原任職學校出缺、為避免超額教師問題，未足額開缺，部分缺額改以聘任代理教師、未聘到符合輔導教師。</p> <p>三、本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輔導教師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及「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納入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聘任。</p> <p>四、為維持輔導工作推動之穩定性，本署持續向各地方政府宣導，原則仍以聘任正式專輔教師為宜，並請各地方政府評估檢討聘任代理專輔教師之合宜性，以有效推動輔導工作。</p>
56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近 3 年應聘人數增加 81 位，但實聘人數並未明顯成長，導致應聘、實聘人數的落差越來越大，其原因為何？教育</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395 號函提報「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輔人力，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應聘 774 人、實聘 620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其中未聘足因素如：未足額錄取、人員轉任公職或偏遠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鄉，招募多次無人應試等，致聘用不易。</p> <p>二、本署近年透過專輔人員薪資福利改善措施，穩定人員久任性，並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財政負擔，另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專輔人員招聘事宜。</p> <p>三、本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專輔人員聘用及未聘足檢討之督導作為）」納入 109 至 11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另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新增專輔人員聘用率項目，以增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增置專輔人員。</p> <p>四、本案後續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穩固校園輔導基礎，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p>
57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反毒活動經費」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經查學生濫用藥物數雖有下降但持有及販售數比例仍高，國教署應加強反毒宣導，檢討現有反毒宣導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以降低相關持有、販售之件數，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4939 號函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及販售刑責，開發部版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並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實施班班入班宣導（高、國中、國小高年級），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與識毒之能力，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本署將針對遭警察機關查獲之 24 歲以下涉毒嫌疑人資料進行勾稽，勾稽結果具學籍者，轉請學校進行輔導，並加強學校輔導作為之督導；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p> <p>三、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台，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以有效防制毒品危害青少年學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8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學校校長等相關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惟近年仍屢傳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第一線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情形。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培訓、講座等方式，加強第一線人員性平知能，倘學校發生違反性平法情事，除督促主管機關及學校對人員議處外，亦將違法情事作成教示案例，以警醒他人避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349 號函提報「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熟稔通報相關規定，持續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及學務工作會議等各項重要會議，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導事項。 二、為強化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知能，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承辦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相關研習，並自 108 年度起針對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增能研習。 三、另透過校安通報單、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陳情或檢舉（含人民陳情、媒體報導、監院糾正）進行檢核，以多樣管道獲悉案件是否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說明會，宣導違反性平法之相關樣態及相關裁罰規範，持續加強宣導防範違失態樣。 四、持續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與縣市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使各地方政府瞭解常見違法態樣及相關檢核處理機制，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以多樣管道獲悉案件是否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並於檢核案件時併予查核學校調查報告是否載有學校人員涉及違失（經調查發現）之情形，以落實裁罰及督導機制。
59	<p>教育部於 111 年度修正高中作息時間相關法規，實施早自習新制，希望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的權利，以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然而，根據 111 年 9 月民間團體調查統計，有 46.3% 的高中生認為自己的學校並未落實，仍會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學生早自習到校，而私校違規比例更高達 75.6%。而在國中部分，也有</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11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及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及督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落實及督考：教育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八成認為校方並未遵守新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繼續在早自習時實行相關測驗。對此教育部應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與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本署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倘發現學校未依規辦理，將予以輔導，輔導後如仍未改善者，國、私立學校將各別依法處置。</p> <p>二、國中階段早自習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及督考：為提升法規之落實，本署持續透過學管科長會議宣導，並將「第一節課前不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查核指標，各地方政府及本署據以督導及訪視；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亦請各地方政府將各校視導紀錄表於每學年度報本署備查，確認其改善狀況。</p>
60	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約有 1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或身亡，其中 15% 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110 年兒童受傷人數為 8,679 人、死亡 25 人。另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九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五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28 號函提報「跨部會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將「學美·美學」專案成功經驗導入學校周邊之安全通學環境。</p> <p>(一)本署業已邀集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藝司)、設計研究院、學校代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及討論，並由設計研究院分享校園「學美·美學」專案之成功合作經驗，該院於會中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爾後於道路整體設計時，應一併將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納入規劃。</p> <p>(二)本署於前開會議業邀請北投國小及蘭雅國小與會，並進行經驗分享及說明辦理情形。</p> <p>二、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402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
61	<p>根據教育部統計，105至109年每年國小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字由100案增加至1,006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361案增加至2,934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372案增加至2,431案，平均7.65倍；另經查107至108年各級學校共187生自殺身亡，僅33.5%學生曾接受校輔導協助，109年共106生自殺身亡，亦僅4%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的學生。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制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3243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p> <p>二、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並持續宣導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自傷行為情事時，應依據108年6月19日公布之「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自殺防治系統及校安系統通報作業，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爰依法通報觀念的提升，自殺自傷之校安事件通報率上升。</p> <p>三、策進作為：</p> <p>(一)研修「學生輔導法」規劃專輔人員配置方式。</p> <p>(二)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三)研議「學生心理健康保險」。</p> <p>(四)持續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辦理。</p> <p>四、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62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預算編列 5,724 萬 4 千元以辦理相關業務。110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與高中職生電子菸使用率由 107 年 2.7% 上升至 6.6%，3 年內快速倍增，顯見電子菸已於校園氾濫並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菸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列管，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菸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553 號函提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校園防制電子煙具體策略</p> <p>(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刻正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計畫)，請各校據以執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並強化相關措施。</p> <p>(二) 實施課程教學。</p> <p>(三) 將電子煙等所有菸品納入校規管理。</p> <p>(四) 督請學校加強電子煙防制措施。</p> <p>(五) 本署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並提供資源與支持。</p> <p>(六) 提升學校師資反菸知能。</p> <p>(七) 辦理宣導活動及提供宣導教材資源。</p> <p>(八) 優化業務推動能力與行政效能。</p> <p>二、未來強化校園防制電子煙因應策略</p> <p>(一)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督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電子煙及加熱菸防制工作。</p> <p>(二) 發展融入心理健康策略之「無菸(煙)教材」，內容包含提升正向思考、建立學生自尊與自信、架構接納關懷支持系統，使其能堅定拒絕所有菸品，提升師生對電子煙危害防制素養。</p> <p>(三) 開創親子共學電子書、兒童繪本、3D VR 拒菸體驗、AR 闖關等多元形式的數位戒菸、拒菸教材及菸惡謎漫、實踐 123 等輕巧化素養導向教材，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調整教材內容。</p> <p>(四) 提升於教師社群平臺推播最新資訊與教學策略活動，增加教材資源可及性，提高教師對於菸害防制之關注及降低教學準備工作負擔。</p> <p>(五) 辦理業務相關行政人員培訓、研習及觀摩會等，將相關行政裁罰案例及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提升學校防制推動效能。</p>
63	為提升學童午餐品質，教育部持續提高偏鄉學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午餐食材補助，並透過「中央廚房大帶小」政策，補助偏鄉學校辦理新擴建廚房，優化廚房設施設備。惟該計畫原訂 111 年 9 月完工，至 10 月仍有 26 校尚未完工，影響逾百校之午餐供應。另查，教育部為落實飲食教育，並因應「月月吃石斑」政策將上路，耗時 3 個月邀集基層老師、營養師、團膳公司和學生討論，開發 88 天菜單指引，卻發生開學前才提供菜單，造成學校準備不及；以及菜單指引內未納入石斑魚料理，甚至「月月吃石斑」政策至今仍未順利供應等情事。教育部應檢討改善新擴建廚房工程管制、菜單指引與「月月吃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0049610 號函提報「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精進菜單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之供應問題」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與輔導。 二、設置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諮詢群組或溝通交流平臺。 三、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運作及管制「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相關工作。 四、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五、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 六、為提升學生午餐品質，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本署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補助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讓餐費回應到食材上，希望讓每個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吃得好、吃得飽，於課業學習方面展現。
64	<p>學生營養午餐除了吃得飽，並且配合「食農教育法」強化飲食知識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及培養國民食農素養與均衡飲食觀念，更應該讓學童吃得安心及美味。現教學現場營養午餐因經費不足、廚工及營養師缺工、廚房設備簡陋且烹飪方式過時，難以兼顧午餐營養及美味。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飲食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飲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7029 號函提報「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 23 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 二、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 110 年 6 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三、因地方財政、地理環境等不同特性，造就學校多元而複雜的供餐型態。中央政府需因地制宜，適時提供輔導與各項不同的資源挹注、改善地方辦理午餐困境。本署近年辦理「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並從興建中央廚房、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運用資訊科技午餐管理智慧化、建置行政協助機制、精進學校午餐廚勤人員能力與素養、增進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等方面予以協助，以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p> <p>四、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與感恩惜食的生活教育，是學生健康食育力的重要基石，也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保障。惟對於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不同之意見，因此本署透過「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以及持續蒐集整合各界意見，俟計畫執行確實有效可行，再將其經驗納入法規制定參考，以建立完善的學校午餐制度。</p>
65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9 億 8,616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之用，其中「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預算編列 967 萬 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506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486 萬 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48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2 年度之預算卻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18 萬 4 千元，且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是項經費編列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152 號函提報「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因業務繁重，資通系統數量眾多，及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五大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提升本署及學校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成立資訊中心，推動相關資訊及資安業務。</p> <p>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教署設置資訊單位規劃研商會議」決議，除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派駐人力 9 名（含高級分析師 1 名、分析師 2 名、設計師 4 名、約聘分析師 1 名及約聘管理師 1 名）外，其餘人力需求，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以業務費進用具資訊專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契僱臨時人員（專案工程師）至多7人辦理相關業務，並由本署指揮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p> <p>三、為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B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及維運向上集中機房，資訊中心契僱臨時人員（專案工程師）人力工作重點如下：</p> <p>（一）資通系統整併下架 （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 （三）資通系統委外監督管理 （四）人員資安認知及教育訓練 （五）強化備份機制及強化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p> <p>四、本署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B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運向上集中機房，並協助學校執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公告徵才進用資訊（安）專業人力，以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爰編列此預算實屬必須，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展。</p>
66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165億8,195萬6千元，凍結6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本署業於112年3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626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有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除受理法定申訴案件並處理建教生陳情事項；以近3年建教合作相關陳情案件為例，數量未有明顯增長趨勢之情形。</p> <p>二、針對申訴審議會認有違規事實者，連同問卷、訪視考核發現違規疑義者辦理裁罰；以近3年度「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審議會」，經審議確認裁罰案件為例，數量亦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p> <p>三、未來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p> <p>（一）多元化管道宣導申訴機制及相關陳情管道。 （二）督導學校落實教師不預告訪視並強化預警效果。 （三）精進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工作。</p>
67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	本案本署業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預算編列603億9,878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第1120020578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107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較原規劃113年提早2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p> <p>二、然近2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112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p>
68	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加入應考量家長選擇優質環境之方便，又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並未規範年度申請或學期申請，係給予行政單位根據情勢有所裁量空間。且110學年度係採上下學期方式讓幼兒園得以申請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讓家長能有更多元與就近方便之選擇，然111學年度卻改採年度申請，恐讓家長之選擇性減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採用110學年度方式讓有意願之幼兒園申請加入111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p>一、審酌各地區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大幅增加家長選擇托育子女場域之機會，爰配合各地區人口成長情形，適度調整申請準公共期程。</p> <p>二、復考量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訂有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因此，學期間未再受理申請案件。</p>
69	多數原住民在求學階段有著因原住民籍身分遭受同儕歧視及霸凌的經驗。而教育部除了修	本署業於112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873號函提報「增加教師文化敏感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正並強化反霸凌意識及完善通報機制外，高金委員素梅認為「第一線教師」、「輔導老師」應增加「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相關知能研習，並提升「彈性化」處理第一線事務。教師具備文化敏感度，方能敦促學子相互理解尊重，以促進全體人民認識及尊重原住民族，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彈性化辦理，才能充分釐清「反擊霸凌」的狀況，使長期受到霸凌的同學在某日反擊後，師長能先充分理解來龍去脈，而非硬性地直接以校規辦理，造成長期受害學生不堪該次反擊結果所帶來的壓力而選擇結束生命。請教育部精進相關政策及辦理期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文化素養相關知能研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年於大專校院生活輔導主管會議進行宣導，以增進教師具備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二、每年定期舉辦校長及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研習，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進行宣導。 三、為建立行政及輔導人員課程架構，規劃將輔導先行、創傷知情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納入112年度行政及輔導研習課程內容。 四、自112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以期消弭校園歧視，預防霸凌。 五、自113年度起，於「友善校園計畫」中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之工作項目，推動縣市辦理以「族群友善教育」、「認識多元差異」及「認識微歧視樣態」為主體，強化「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多元平等」之相關教育內容，以促進教育現場人員理解尊重多元族群之理念及多元文化教育思維。
70	<p>「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同條第2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請教育部督促落實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提供完整規劃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23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員額比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相關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 (二)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四)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五)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六)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 34 條聘任原住民族教師。</p> <p>二、為提升聘任原住民族師資之員額比率，持續透過法令整備及各項策進作為之精進落實，以利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師資，俾於法定期限內達到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規定比率。</p>
71	<p>105 年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僅有 6 間，而經過 6 年的努力，截止今天有了 42 間原住民族實驗學校，36 間國小、5 間國中、1 間高中。雖讓國際上看到臺灣原住民族之教育方式與光芒，並深受國際與各方各界的讚許，但從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的校數數據來看，國高中端明顯有頗大落差。故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4 級銜接規劃，保障國小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至原住民族實驗國中、高中（或班級型態）就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請教育部提供完善具體規劃及推動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1979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四級銜接』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針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十二年一貫之銜接政策，規劃如下：</p> <p>（一）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訂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例如：高雄市巴楠花部落中小學。</p> <p>（二）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實驗小學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為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p> <p>（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p> <p>（四）於 112 年仍將持續就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之升學銜接，與縣市政府協調，就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學課程，以期未來形成辦學特色。</p> <p>二、未來仍將持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推動學校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
72	有關學生自殺事件、霸凌事件逐年增加，教育部除了建置完善的通報機制外，應建立具體改善措施及加強落實輔導機制。爰請教育部檢討現有專責輔導人力是否充足與輔導機制是否改善以及檢討中央、地方、學校三方之規劃是否有整合且有效落實安全保護與輔導機制。請教育部精進相關政策或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3244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霸凌防制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111年度截至12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800人、實聘644人，查111年度相較110年度已增聘34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p> <p>二、為有效防制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或霸凌事件，教育部已持續透過加強辦理教師增能，強化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強化霸凌防制處理機制，提供多元管道專人受理；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強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權責；落實預防追蹤輔導工作；積極預防及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事件。</p> <p>三、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並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事件。</p>
73	111年6月行政院發布5年300億元的「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及文化能永續傳承及發展，並有以下7大執行策略：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強化教學資源、辦理語言認證、營造友善環境、充實輔助資源、擴增推廣活動數量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660號函提報「調整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翻譯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學年度起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課程，為配合行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模。政府立意良善，但卻罔顧基層人民聲音，如族語師資不足的問題，以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不符比例（國小 1 節 360 元）。欲打造友善族語環境及落實政府 7 大執行策略，皆須仰賴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爰請教育部儘速檢討並調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全面盤點及調漲各族群翻譯費，並落實後續應隨著物價指數而滾動修正之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全面調薪之政策方向，業報經行政院以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核定調升鐘點費支給標準，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係以每分鐘固定基準計算，以國小每分鐘 9 元，每節 360 元為基準，調升國中為每節 405 元、高中為每節 450 元，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符合一致之計算比例，現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各階段支給數額皆已高於其他本土語別。</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翻譯部分，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附表規定，有關譯稿費用，配合撰稿費調整支給標準為按難易度一般稿件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特別稿件每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相較於過往支給標準，已較為提高。</p>
74	<p>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為了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教育部依該條例訂定各項積極措施，如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協助偏遠地區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並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改善住宿環境及充實設備、激勵措施等策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然事實上偏鄉正式教師的異動仍偏高，多與正式教師在本身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有關，導致期滿 6 年後遂即離開原服務學校，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有所出入，再者轄有山地鄉之縣市，教師往山地鄉移動比例亦有偏高現象，顯與山地加給有一定的關聯性。為強化教師留任，教育部宜審慎思考久任獎金之發給應採山地加給的模式，依據其服務年資每月發放加給，而非採現行模式，使其在每月有額外薪資加給誘因下讓教師有較高意願留在偏</p>	<p>一、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發給條件及程序第 1 點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一次獎金；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二次獎金」。</p> <p>二、查現行待遇支給相關規定，教師於偏遠地區或高山地區服務，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同表附則 8 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訂給與條件及數額支給地域加給。</p> <p>三、據上，久任獎金係在法定薪給外，新增給予鼓勵久任之激勵性獎金，係為解決現行合格師資缺乏及師資流動頻繁等問題。爰為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久任」之立法意旨，提高其「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以穩定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師資結構、降低教師流動率，故以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為發給條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鄉學校服務。	
75	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4 年度起推動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生宿舍計畫，並於 105 年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宿舍興（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經費，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住宿品質。然時至今日仍有為數不少的偏遠國小仍有宿舍不足的現象，111 年臺東縣蘭嶼某國小招聘代課代理教師，因將宿舍不足現象明確告知，導致遲遲無法順利招聘到適合的教師，此外臺東縣瑞豐國小亦存在教師宿舍係早期興建需 3 人共用 1 套衛浴，該校提出宿舍改善計畫至今無下文等情事，而這些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老舊尚未改善之情況仍屬多聞，主因多為相關預算不足導致校舍改善只得拖延，為改善偏鄉地區校舍，教育部應積極協調預算支應，督促縣府儘速將老舊又不合時宜之教師宿舍進行改建或重建，藉由完善的居住環境降低教師異動的情況發生。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本計畫補助範圍涵蓋興建工程、整建工程、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等項目。</p> <p>二、112 年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如有相關宿舍申請需求（含具危險性且亟須優先改善之個案等），請地方政府主動函報本署申請，本署將另案評估協助。</p>
76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然實務上此一標準非常難達到。依據媒體 2022 年 4 月 15 日報導指出，新北市約有 1 萬多名原住民學生，原民籍教師卻不到 300 人。教育部規定其原民師資比，新北市原民重點學校的國高中皆無法達標，原因多為師資來源不足，且都會原住民學生及師資流動頻繁，加上高中職私校減班，導致教師沒缺額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師資不足不僅僅出現在都會區，原鄉的情況更是嚴重。而 2022 年教甄因錄取名額增加，又擴大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教師荒，更有原住民重點學校 7 招、8 招均招無原住民族教師，原住民族籍教師荒儼然成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負擔，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方基層教師重新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施行之困難處，以利未來作為修法依據。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執行情形及研討未來規劃策進作為。</p> <p>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以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本署持續推動以下策略：</p> <p>（一）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p> <p>（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額。</p> <p>（三）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四）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p> <p>（五）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p> <p>（六）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7	<p>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4 日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各縣市擔任導師之代理教師人數普遍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110 學年度兼任導師之代理教師合計有 1 萬 0,436 人，其中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甚至超過四成代理教師擔任導師，然是類教師卻未同兼任行政職者獲得完整 1 年聘期保障。據監察院諮詢結果顯示，代課代理教師其義務與專任教師並無相異之處，尤其在暑假非屬聘期期間，仍須提早備課、處理學生事務及返校研習等，且諸多代理教師為求獲聘、再聘，不得不同意擔任導師或行政各類工作。此外，導師工作職責及範圍，尚包括學生教育輔導、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等事項，實難以隨聘期中斷而中止，若貿然中斷恐易造成學生輔導空窗期；且代理教師之高流動性、不穩定性往往使教學難以連貫，更可能使學生年年適應不同導師，對於特殊教育班或偏鄉地區學生影響尤甚，均衝擊國民教育品質。要求教育部應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改進，積極瞭解代課代理教師於非聘期期間實際工作情況，並研議有效因應對策，以完備其聘期保障，並於 6 個月內就監察院擬具的處理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232 函提報「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完整聘期：於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5 條之 2 條文，實際需要為 1 學期或 1 學年之代理教師，聘期應自當學期或當學年起日至當學期或當學年訖日止。 二、因應完整聘期，完備寒暑假到校之規定：為平衡教學現場需求及代理教師權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考量轄內學校實際需求，採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辦理：(第 1 項)已有完整聘期且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並同步提供其慰勞假。 三、規範給假及休假(慰勞假)：於第 1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給假；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第 4 項規定，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另，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到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步提供其慰勞假，其慰勞假及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之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78	<p>教育部 110 年因作業疏失，導致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學習歷程檔案遺失 2 萬 5,210 件，共 81 校、7,854 位學生受害。遭監察院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督導不周，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案在短短 3 天就通過 5,000 人的連署門檻，引起高中生或其家長群情反對學習歷程檔案。後有學習歷程檔案丟失，教育部無視高中生學習壓力已經苦不</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612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調整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習歷程遺失檔案已全數處理完畢，且學習歷程檔案名冊已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不影響學生權益。 二、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之相關策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堪言，除了課程學習、考試以外，每學期還得上傳 12 件以上的檔案（含自主學習等）。教育部宜思考調整，別將政策美意惹得天怒人怨，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學習歷程檔案政策改進措施，並於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大學二階面試完竣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學生在學習之外增加額外負擔。</p>	<p>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本署設立資訊中心、協助學校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本署均已依據規劃落實辦理，未來將持續提升行政協助協議書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落實程度，並審慎選任及監督受託者，以降低資安風險。</p> <p>三、自 108 年起正式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本署持續蒐集、瞭解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許多師生肯定制度成效，也有提出相關建議。為具體回應各界意見，已調整、強化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精進作為，包括：調增學生上傳檔案容量、錯開高中實施定期評量與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的時間、加強宣導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因應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考招時程規劃，實施分梯次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時間等，期望讓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變得更好。未來將持續透過學習歷程增能研習或行政主管相關會議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之政策理念及推動重點，避免過度執行而造成學生負擔。</p>			
79	<p>近年來營養午餐亂象百出，近 3 年就有近 7 千人次的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家長們擔憂孩子們的健康是否能確實把關。惟目前與營養午餐相關的規範散落多處，至少涉及 10 個不同的規範，政策執行缺乏整體規劃與盤整，對此教育部應儘速提出行政院版本，統一營養午餐相關規範於一部專法內，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營養午餐專法」的修法版本具體期程。</p>	<p>一、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 23 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p> <p>二、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 110 年 6 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三、對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相關不同意見存在，因此本署持續蒐集並整合各界意見，以建立完善、整體學校午餐制度。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和財力等資源的效能，同時，強化學校午餐的「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並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進而促進學生快樂健康成長。</p>
80	<p>為因應本土語言納入課綱，高中部定必修將增列 2 學分的本土語。其實施年段，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為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課綱雖未強制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本土語言於 110 年 3 月倉促入綱，已要求於 111 年實施，迄今不僅師資尚未到位，亦打亂各校原先的課程架構，嚴重影響各校教學規劃與執行。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改善方案，以保障師生權益。</p>	<p>一、為確保本土語文師資能符合各校開課所需，本署辦理本土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以協助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專長及語言能力認證；並透過逐校、逐縣市的師資盤點會議進行師資盤整對接，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臺」、啟動縣市媒合機制以完備師資；部分學校因地處偏遠，或因區域語言特性而不易覓得師資，亦提供直播共學作為備援機制，以協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課程。</p> <p>二、111 學年度各開課學校均已於開學前完成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皆已順利開課；目前亦已啟動 112 學年度師資整備作業，逐校、逐縣市、逐語別進行檢核，促請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確保 112 學年度校校均可順利開課。</p>
81	<p>根據國家圖書館發布「學校圖書館閱讀風貌報告」分析，2021 年高中平均每校年度圖書資料購置經費為 19 萬元、國民中學為 11 萬元、國民小學為 8 萬元。以每人平均購書經費來看，則約介於 150 元上下。且高中約有 6%、國中約有 16%、小學約有 25% 的學校，於 2021 年並無編列圖書資料的購置經費。顯見現行教學現場圖書資源顯有不足，更有購置新書之困難。相對 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分別撥出 3 億 6,000 萬元及 4 億 3,000 萬元的經費，補助全國各國中小購置圖書館藏書；到了 110 學年度補助卻只剩下 7,000 多萬元。經教育部國</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191 號函提報「提升校園圖書資源之挹注與支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賡續執行「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教育。</p> <p>二、為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之運作、維護及購書，本署如年度經費有結餘亦優先運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增加藏書量，惟查 111 年預算優先用於因應疫情所需，並審酌 110 學年度結餘款有限，110 學年度藏書量計畫補助對象以偏遠地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及學前教育署回函表示，現行圖書資源補助，多以結餘款支應，並無編列專款支應。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修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由原定的「按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予補助」改為「年度固定預算比例或金額」，評估提升對於校園圖書資源之挹注與支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學校為優先，核定金額計7千萬元。至於106至109學年度藏書量計畫補助對象涵蓋全國中小學，視當年度結餘款情形，各學年度核定金額計1.9億至3.7億元。</p> <p>三、111學年度廣續推動「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執行說明如下：</p> <p>(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p> <p>(二)每年度贈予國中小新生人手一本適齡圖書，並辦理閱讀推廣講座。</p> <p>(三)補助公立國中小增置閱讀推動教師，整合學校閱讀資源、運用多元策略，擴展閱讀廣度。</p> <p>(四)研發紙本及數位閱讀教學模式及教案教材。</p> <p>(五)辦理閱讀磐石獎。</p> <p>(六)持續維運全國閱讀推動及圖書管理系統。</p> <p>(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閱讀推動計畫。</p> <p>(八)推動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以學校師長為楷模帶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推廣「聊書」模式，透由閱讀後發表感想，促進溝通技巧及批判思考。</p> <p>四、將爭取113年編列固定預算，以穩定挹注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經費，俾保障學生閱讀權益。</p>
82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其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共13億0,830萬7千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係指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然，如何教導媒體素養教育，未來包括師資培育、教材開發等等配套措施應更應積極規劃，才能真正落實媒體素養在教學現場的融入，使學童接軌國際變遷中的新趨勢，開創我國媒體素養教育發展的新里程。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7570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8課綱新增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大面向共9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能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養成倫理及媒體識讀之素養，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p> <p>二、本署透過「擴增教學資源供現場教師運用」、「補助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研發課程示例」、「辦理媒體素養主題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建置講師資料庫」及「辦理教案甄選、教案設計競賽增加教師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	與度」等策略，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 三、108課綱實施滿3年，本署已透過各課程推動專業團隊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讓教師聚焦瞭解新課綱「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之內涵，及掌握各領域科目與核心素養之學習內容、學習重點對應關係。前開本署之推動策略，亦將持續進行，透過教師教學增能，引導學生思辨網路中的不當資訊及其影響，並能分辨假訊息、進行查證，達到「識假」之目的。
83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2,266萬3千元、「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1,340萬元，合計3,606萬3千元。惟我國自111年08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7576號函提報「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暨資安事件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署整體資通安全，明確規定資通安全組織之角色及職掌，使資通安全管理持續及穩健運作，本署成立資訊任務編組，並定名為「資訊中心」。 二、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置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並為協助提升本署整體資通安全，明確規定資通安全組織之角色及職掌，使資通安全管理持續及穩健運作，及推動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設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會。 三、考量資通系統分散於多個學校資訊機房，統籌管理困難，且各自機房須建置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成本高昂，爰將分散於各地之資通系統搬遷至本署集中資訊機房，並整合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 四、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及「資通安全事件（含委外資通系統）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為加速資通安全情資傳遞及即時評估因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以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能即時通報及應變，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各業務之衝擊影響，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本署將持續強化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自訂之整體防護策略，辦理各項資安事項，以改善面臨的問題與風險，並健全整體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期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
84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13 億 0,429 萬 1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均逾五成，為達適性揚才願景，應建立輔助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924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透過此記錄過程，學生得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p> <p>二、於考招連動層面，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即大專校院招生維持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繳交備審資料，除可採 PDF 檔案上傳外，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並非取代採 PDF 檔案上傳方式），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p> <p>三、為利師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並提供大專校院教授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生對話交流之平臺，本署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等活動，並加強宣導師生善用作伙學及未來議起來網站，引導學生展現豐富多元的學習歷程檔案內容。</p> <p>四、本署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已函知受補助之偏遠地區學校，應辦理相關之教師研習與宣導活動，及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及數位能力培養，並辦理相關成果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此外，學校透過相關課程及研習，強化教師善用科技工具及數位教學能力，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與資訊能力。</p> <p>五、另學校應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並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小組，藉由校內相關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場合，充分向所有教師宣導正確之觀念。
85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2,266萬3千元，惟該項資訊服務費110年度僅編列1,546萬3千元，111年度寬列至2,266萬3千元，112年續復編2,266萬3千元，然相關業務並無擴增，連續2年擴寬列經費顯不合理，又編列預算時有必要本於摺節原則覈實估列。	<p>一、本署因業務繁重，資通系統數量眾多，及協助本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五大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提升本署及學校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已於111年9月30日成立資訊中心，推動相關資訊及資安業務。</p> <p>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B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署將持續維運向上集中機房，並協助學校執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於向上集中機房增加資訊及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提升向上集中機房整體資安防護能力，爰編列此預算實屬必須，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展。</p>
86	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學生販售毒品比率漸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國教署責無旁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3245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111年度截至12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800人、實聘644人，查111年度相較110年度已增聘34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p> <p>二、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p> <p>三、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
87	有鑑於校園為孩童學習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卻時時發生校園樹木被斷頭修剪、不當養護或移植之情事。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落實生命教育，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校園樹木養護修剪移植規範或指引，提供校方正確對待樹木之基本觀念，並規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鼓勵校方申請補助以支持校園樹木養護所需費用等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456號函提報「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編撰暨養護經費補助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7日完成「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編撰，並分別於112年4月26日將電子版手冊上傳至「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及112年4月27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利用。</p> <p>二、校園樹木養護經費補助規劃</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3至5月完成769校新植苗木配送、新植1萬3,347棵樹，持續協助學校新植苗木需求，媒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供在地原生樹種予學校新植。</p> <p>（二）為落實學校愛樹教育推動，於110年及111年分別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樹木解說牌經費。</p> <p>（三）為維持校園樹木生長健康、保持樹木優美的形態及結構，將規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鼓勵學校申請補助，適時提供校園樹木養護相關補助經費，俾利樹木養護工作。</p>
88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143億6,636萬1千元。根據教育部統計99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占比7.3%，到110學年度增加到17%，平均每6位老師就有1位代理教師，代表幾乎全台灣的學童都有機會遇到代理教師，甚至每學期就要換1人，嚴重影響「教學延續性」。有鑑於我國國中小代課代理教師招聘不足，已是每年常態性發生的問題，其問題根源在於人口少子化招生困難、正式教師缺額控管及法規不完善等缺失。	<p>本署業於112年8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8793函提報「提升代理教師權益，平抑代理教師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參採各地方政府現行做法、相關團體之現場實務建議及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提供意見，經法制程序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訂於112年8月1日施行。</p> <p>二、平抑代理教師比率具體作為：</p> <p>（一）督促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而檢視相關規範，代理教師的工作權並未獲得合理保障，請教育主管機關應當積極處理，並且新增及修正相關規範，將代理教師的權益納入保障範圍，有效解決當前的招聘困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解決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之書面報告(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額：於111年起，多次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並督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二)督導地方政府遵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於各學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並予列管，另召開會議逐縣市研商改善方式，並引導各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以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業於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新增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112年度賡續辦理此項目。
89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一、族語課程教學。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依上開條文可見，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項目與一般中文、英文等語言教師無異，惟薪資待遇卻不相同。故為維護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議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以示公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情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8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0870號函提報「提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專職族語老師敘薪標準係參照現行各類教育人員敘薪標準。 二、為鼓勵渠等人員精進族語能力，爰明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給付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3,000元。受聘期間享有相關權利，核予年終工作獎金等，薪資調升部分，111年各薪級額度均調升2,000元，並將薪資級距由15級增加為20級，再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薪資4%，實質提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以友善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 三、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亦將秉持滾動修正原則適時調整，實質提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
90	憲法法庭於2022年8月12日做成攸關各行政機關建置資料庫合憲與否之指標性判決(111年憲判字13號)，該判決主文及理由要旨略為：資訊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除釋字603號解釋所闡明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內涵外，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同時更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	本署業於112年8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0713號函提報「國民教育法明定個人資料蒐集依據」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教育事務蒐集學生、教師相關資料，以瞭解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並因應少子女化，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該判決亦具體指出以下 3 點為健保資料庫一案有違憲之虞或違憲之處，有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 3 年內完成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1. 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2. 健保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欠缺明確規定；3. 就健保資料利用於原始蒐集目的外，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現已在蒐集學生就學、教職人員任用等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擬修正「國民教育法」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個人資料及建置資料庫之法源依據。惟按 111 年憲判字 13 號之意旨，在尚未建置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個人資料保存及利用之法定要件和正當程序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法制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建之資料庫仍有違憲疑慮。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該憲法判決所指出：建立資料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內容、保存及利用之要件、期限和程序；資料庫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和刪除其個人資料及資料庫組織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提出立法或修法規劃及進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員額編制情形，爰需解決各該主管機關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之適法性。</p> <p>二、是以，國民教育法第 60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就各級主管機關除明定可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資通系統安全無虞。</p>
91	<p>有鑑於目前受少子化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逐年快速減少，尤其私立高中職更面臨招生問題，一旦招生名額不足，學校可能開始思考相關退場機制，或者對老師相關教學課程進行減縮，或透過其他不正方式，造成現有教學現場老師權益受損。新聞指出，全國私校工會先前也推估，未來全台恐有 50 所私中面臨退場困境。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提前預警或進行告知相關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以降低少子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退場影響、降低學校退場後對教師之衝擊，以保障教師工作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退場機制、加強輔導即將退場學校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31 號函提報「檢討現行退場機制、加強輔導即將退場學校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退場條例之制定公布，退場條例授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辦法亦已發布施行，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退場機制及查核輔導等相關事宜，以完善退場相關機制。</p> <p>二、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狀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教學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查核、預警及輔導機制，說明如下：</p> <p>（一）組成查核輔導小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 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p> <p>(三) 提供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p> <p>(四)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p> <p>三、教育部亦持續提供適當及必要之輔導作為，以期協助學校利用自身現有辦學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規劃，建立未來發展目標，從而恢復正常辦學或轉型；如學校確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致無法有效改善所面臨之困境，學校將循退場條例規定，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俾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順利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p>
92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08 至 110 年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皆呈增長趨勢，其中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偏遠地區高中職 108 至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6.98%、17.65%、21.19%，遠高於全國的 11.99%、12.38% 及 13.46%。教育部國教署對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的情況應瞭解成因以及解決方案。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解決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469 號函提報「解決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充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軟硬體設施設備與提供配套措施：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教育部為落實本條例第 9 條所明定應優先考量協助學校實際需求之法定措施，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檢送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供相關經費資源挹注及實質誘因，例如補助教師新建與修繕職務宿舍，提供安全與便利的住宿環境，使專任教師安心授課教學而無後顧之憂，期能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提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p> <p>二、足額核給高中階段教師員額：向行政院爭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數回歸「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已規劃自 112 學年度依據員額編制標準規定核定各校員額，另於校務基金納編所需經費，以滿足各校教師人力需求。此外，亦透過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法補足專任教師員額。</p> <p>三、重新檢視現行代理教師控留比率之適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未來將另案於相關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針對教育部現行函示「控留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 10%至 15%為原則」之規定交換意見，評估比率設定的適切性。</p> <p>四、綜上，持續透過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核給教師員額及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等措施，降低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流動率與依法補足專任教師員額。未來將與地方政府討論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控留比率之適切性，藉由建立制度性之規範，以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教學之穩定性。</p>
93	<p>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首度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選才之參據，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依國教署提供 108 課綱首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中央資料庫情形表，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分別為 55.37%、57.55%及 61.00%，均逾五成。鑑於學生不提交上傳資料可能係學生電腦能力不佳、家中經濟弱勢無相關電腦設備可使用或家人無法給予協助、無資料可上傳、錯過上傳時間、對於未來是否升學仍感到茫然或無升學規劃覺得與自己無關等，允宜建立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機制，協助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意義、對檔案紀錄之技巧能力給予適度課程訓練，讓學生經由省思檔案紀錄，作為學習歷程檢視與生涯抉擇參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68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機制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首屆學生已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p> <p>二、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各界意見，提供支持性措施及資源挹注，精進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p> <p>三、建立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p> <p>（一）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p> <p>（二）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p> <p>（三）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p> <p>（四）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提供學生選課及升學資訊。</p> <p>四、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p> <p>五、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p>
94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查建教合作畢業生升學比率高於就業，留用建教合作機構</p>	<p>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217 號函提報「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業情形普遍欠佳，本國生人數逐年遞減，僑生人數逐年增加，配合國家人才招募計畫，未來建教合作業務將如何推展，應有說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辦理情形</p> <p>(一)108 課綱建教課程實施規範以就業為導向，學校得依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p> <p>(二)技高端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 2.0(以下簡稱產攜 2.0)採建教合作，鼓勵建教生一邊留廠就業一邊升學。</p> <p>1. 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辦理產攜 2.0，針對技高端參與計畫學生補助與實習訓練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勵金 5,000 元並增加學校開班經費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p> <p>2. 透過上述誘因推動，自 110 學年度起參與建教合作之人數自 1 萬 5,521 人提升至 111 學年度 1 萬 6,494 人，顯具成效。另核定產攜合作計畫技高端情形：110 學年度 44 案、111 學年度 133 案，產攜 2.0 施行後，技高端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校次及學生人數成長 3 倍以上。</p> <p>二、未來精進作為</p> <p>(一)持續輔導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p> <p>(二)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攜 2.0。</p> <p>三、本署將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並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學攜手 2.0 計畫，持續精進保障建教生權益，營造友善訓練環境。</p>
95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3 億 0,830 萬 7 千元。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首度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但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分別為 55.37%、57.55%及 61.00%，均逾五</p>	<p>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44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首屆學生已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p> <p>二、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建立相關輔助機制，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及意義。</p> <p>三、建立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為督促國教署建立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機制,協助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意義、對檔案紀錄之技巧能力給予適度課程訓練,讓學生經由學習歷程檢視個人學習興趣、專長與生涯抉擇,並順利進入大學理想科系,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 (一)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108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 (二)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 (三)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 (四)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 四、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96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補助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9億5,134萬1千元,「建教合作保障法」雖已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定期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然108年度之調查報告指出合作機構端尚有部分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90%,且近年經審議會處理之申訴案件以裁罰居多,為落實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以營造良好友善之職場訓練環境,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223號函提報「保障建教生權益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 (一)持續宣導法定申訴機制及相關陳情管道,及時回應處理建教生需求;以近3年建教合作相關陳情案件為例,108年計13件;109年陳情案件計7件;110年陳情案件共計7件,陳情案件數量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 (二)增加建教生權益調查事項調查密度,110年公告之調查結果,建教生填答涉及「契約保險」、「訓練時間」及「性騷擾防治」等3構面「是(符合法規)」占比,相較前次(108年)調查均有顯著提升與成長。 (三)強化學校教師訪視及辦理考核工作,發現疑似違法提會審議裁罰以杜不法;上述經建教生申訴陳情、問卷調查、教師訪視及考核工作發現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案件,依「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聘請專家學者與會審議;如確有違反建教專法情形者,處新臺幣5-25萬元罰鍰;經查,109年共計裁罰5件、110年共計裁罰3件、111年共計裁罰3件,裁罰之數量,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 二、未來精進作為 (一)本署將賡續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申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制。</p> <p>(二)本署透過持續加強考核機制及督導學校落實法定教師不預告進行訪視及回報訪視紀錄，強化預警效果，以保障建教生權益。</p> <p>三、綜上，可知近3年建教生陳情案件數量已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建教生權益調查事項，110年調查結果建教生填答符合法規之占比相較108年已有顯著提升；本署將持續精進，以遏止不法情事，有效維護建教生權益。</p>
97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5億9,000萬元。惟近年建教合作畢業生升學比率高於就業，且留用建教合作機構就業情形普遍欠佳，建教生對合作廠商認同感有待提升，相關單位應重視建教生職涯發展情形，並落實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以營造良好友善之職場訓練環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225號函提報「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情形</p> <p>(一)108課綱建教課程實施規範以就業為導向，學校得依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p> <p>(二)技高端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2.0(以下簡稱產攜2.0)採建教合作，鼓勵建教生一邊留廠就業一邊升學。</p> <p>1.自110學年度起，擴大推動辦理產攜2.0，針對技高端參與計畫學生補助與實習訓練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勵金5,000元並增加學校開班經費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30萬元。</p> <p>2.透過上述誘因推動，自110學年度起參與建教合作之人數自1萬5,521人提升至111學年度1萬6,494人，顯具成效。另核定產攜合作計畫技高端情形：110學年度44案、111學年度133案，產攜2.0施行後，技高端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校次及學生人數成長3倍以上。</p> <p>二、未來精進作為</p> <p>(一)持續輔導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p> <p>(二)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攜2.0。</p> <p>三、本署將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並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學攜手2.0計畫，持續精進保障建教生權益，營造友善訓練環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8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召開會議等經費 1,232 萬 4 千元。查該署明文(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3286 號函)釋示「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時，明文表示「本部受理學校財團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惟本部經實質審查、綜合評估後所為之准駁，不受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拘束。」此已將行政權力無限上綱。至少對所稱「實質審查、綜合評估」應有明確之會議紀錄及程序；是否准私立學校諮詢會開會決議事項，亦應清楚說明理由，以尊重本法立法精神。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393 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立學校法之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可因情勢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惟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其僅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可推知立法者係期望學校財團法人於改辦後，應辦理具體之事業，俾延續原有私立學校設立之目的及社會價值，以確保公共性及公益性。 二、訂定改辦作業流程：倘學校財團法人未能依其停辦計畫，處理所設各私立學校相關事宜，則由原法人主管機關駁回該法人所提改隸申請；倘學校財團法人業依其停辦計畫妥善處理相關事宜，原法人主管機關則依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第 71 條第 2 項「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及改隸辦法規定進行實質評估。 三、明定改辦事業範圍：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所定得改辦，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範圍」。 四、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辦理目的之財團法人時，原法人主管機關除斟酌捐助人意思、徵得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外，必須以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審慎檢視學校財團法人所提計畫，並經綜整評估後做成行政處分，始符合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及精神。
99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相關經費編列 1,232 萬 4 千元，經查以私立學校為甚，108 至 110 學年度逾五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60%，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輔導學校改善、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或退場，以維學生受教及教職員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32 號函提報「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或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審議認定並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評估自身辦學現況，於私立學校法規範下，辦理轉型及退場等相關事宜；至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配合退場條例之制定公布，退場條例授權教育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訂定之相關辦法亦均發布施行。各該主管機關將循法定之退場機制，持續辦理「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查核輔導等相關事宜，以完善退場相關機制。</p> <p>二、另針對辦學陷入困境之學校，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查核、預警及輔導機制，說明如下：</p> <p>(一)組成查核輔導小組。</p> <p>(二)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p> <p>(三)提供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p> <p>(四)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p> <p>三、未來亦持續提供適當及必要之輔導作為，以期協助學校利用自身現有辦學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規劃，建立未來發展目標，從而恢復正常辦學或轉型；如學校確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致無法有效改善所面臨之困境，學校將循退場條例規定，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俾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順利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p>
100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3 億 0,217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十二年國教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經費 7,985 萬 5 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 1,123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 萬元。但據監察院 110 年對教育部糾正案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 106 至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58.78%，22 縣市中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較公立國中 56.51% 更為嚴重；而教育部近年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僅 1 校完全合格，國中教學正常化亟待落實與改善。國教署每年編列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預算，但都無法落實執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8005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國民中學完成一次視導，並將訪視紀錄表報本署備查。本署則針對有違失情形者安排視導，視導過程亦進行學生問卷及座談，以了解各校實際執行情形。倘有重大違失屢未改善者，要求地方政府落實校長或教師考核，私立學校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處置。</p> <p>二、為加強地方政府視導工作，增加視導校數，由每縣市 1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 10%，總視導校數逾 90 所學校，並統一本署及地方政府之視導紀錄透過勾稽視導結果分析，了解學校改善狀況；並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宣導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提高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無預警視導比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提升視導工作之落實。</p> <p>三、111年度起，本署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新增「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項目，考核項目包含「統一編班作業」、「派員督導」、「提高專長授課比率」及「落實無預警視導機制」。112年度再新增「教學正常化查處函報時效」指標，增加地方政府對相關作為之重視。</p>
101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億1,788萬8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惟桃園中壢青埔地區近年人口快速增長，當地就學需求增加，故計畫增設青園國小，以紓解青埔國小壓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協助增設桃園中壢區青園國小之具體作為及後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2993號函提報「協助增設桃園中壢區青園國小之具體作為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核定青園國小之新設校校舍新建工程，該校以總數60班之規模規劃所需教室空間，預計興建教室間數為107間。</p> <p>二、該校校舍興建計畫分為2期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第1期校舍：預計興建30間教室，預計於112年4月底前竣工。</p> <p>(二)第2期校舍：預計興建77間教室，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113年初開工，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施工期間約需時2年，113年底工程進度預計可達百分之五十。</p>
102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校舍工程費用21億1,028萬元。經查，教育部針對我國少子化，以實踐「0到6歲國家一起養」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此為對民眾釋出鼓勵生育的信息；然又因近年本國少子化，在此情況下私立學校紛紛退場，造成教師職場供需失衡，因此產生許多流浪教師，此更顯為國家人力資源分配上之問題，故教育部應針對上述問題研議因應措施，並針對人力之調整以及閒置校舍之調配利用進行詳盡規劃。爰此，請教育部研議相關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2672號函提報「少子女化下國民中小學之人力調整及閒置校舍調配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師資及班級學生數調整：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及輔導地方政府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p> <p>二、推動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多元教學型態：辦理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以支持雙薪家庭需求；另為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與各種學習扶助資源、教學策略，以強化學生的學習成效。</p> <p>三、校園轉型及閒置空間活化：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督請地方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可先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如混齡教學及委託私人辦理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業訂定「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包含14種多元活化用途，以配合地方實際需求辦理活化。
103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預算編列603億9,878萬7千元，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地方配套措施等。惟經多名公立幼兒園教師陳情，公立幼兒園師資、設備完善，卻因課後留園、課後照顧需另外收費，致雙薪家庭為主流的背景，不受家長青睞。復因政府近年大力推廣私幼公共化，急於表現準公共化達成率，忽略少子化下，強推準公共化造成公幼面臨招生不足之窘境。公私幼量能比例及招生問題，並非透過單一補助公幼課後照顧費用的短期政策即能解決，應透過盤點資源、評估需求量、降低師生比、補充特教師資等提升幼教品質之政策方針調整。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公私幼兒園資源及需求，提出維持公幼及準公共化幼兒園量能平衡及提升幼教品質之政策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128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107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較原規劃113年提早2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二、然近2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112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1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推動整體平價教保服務，然近期出現供應量過剩致招生缺額逐年增加，應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然南投縣境內國小附設幼兒園歷經921地震後防震係數不足，且當初非以幼兒園規劃，牆壁漏水嚴重，亟需新建幼兒園舍，提供幼兒共融實驗教學專業之室內外活動空間，亦請國教署納入檢討改善，而非因國內公托供應量過剩，而短視暫緩核定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1506號函提報「調整各地區幼兒園設置規劃，協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政策，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1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3,092班，111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逾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二、近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因整體少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女化趨勢更形嚴峻，學前幼兒及偏遠地區幼兒人數過少，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等，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因生源不足未能滿招。</p> <p>三、策進作為</p> <p>(一)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各區域特性及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條件，本署業協助各縣市針對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增設2歲專班，補助增班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經費；招生不足地區檢討暫緩部分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規劃，追蹤以為未來增班需求之因應。</p> <p>(二)依個案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針對經地方政府評估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特殊因素需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者，本署皆視個案情形適時給予協助，並視實際需求進行現勘，就建築物之安全性及新建幼兒園園舍之必要性進行評估，確保幼兒享有安全、平價及近便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p>四、本署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視實際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並針對個案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以利各地方政府調整各地區幼兒園設置規劃及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提供更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之教保服務。</p>
105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預算編列20億1,689萬1千元。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推動「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200個族語教師，持續培育及進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然而，面對本土語言已納入國、高中正式課程，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在都會區仍是不足及嚴重缺額，雖教育部推動族語直播共學方案，以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但實務上許多小學仍找不到族語老師，大部分都已線上教學為主，教育部應慎重研議相關應對與解決做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2年5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90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不足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1月7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定以原住民族語師資身分及教學資格。</p> <p>二、持續挹注資源，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專任教師：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公費制度搭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地方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提供直播共學教學模式做為備援機制等。</p> <p>三、為滿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師資，教育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協助現職教師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課程、持續啟動多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管道，並與原民會共同合作「原住民族語拔尖計畫」等措施，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p>
106	<p>經查各教育階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觀之，國小及國中雖自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綱即推動，惟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合計別為 8,044 及 1,927 人，占 110 學年度各該教育階段教師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8.2% 及 4.18%，致以 110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校數平均分配，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國小僅 3.06 人、國中則為 2.63 人。111 學年度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僅 691 人，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僅 1.34 人，恐難以滿足部定必修 2 學分及校訂選修 4 學分教學現場需求。此外，部分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師資媒合不易，建議應研謀遠距教學及跨校選修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7923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p> <p>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推動計畫：針對小校、稀有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及偏遠等師資需求學校，透過遠距視訊同步方式，提供學生選習語別所需專業師資，協助學校完成開課，並滿足學生選習需求。</p> <p>三、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各校實施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以及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語文課程，已放寬開課人數，提供學校排課彈性，並依各語別總開課節數計算，倘超出核定班級數，悉由本署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增加開班數之鐘點費，全力支持各校開課需求，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學生選習即應開班的規定，將持續推動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為配套措施，以確保每位學生均能依選習意願參與本土語文課程。</p>
107	<p>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編列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7 億</p>	<p>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035 號函提報「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44萬2千元，經查按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國小及國中雖自九年一貫課綱即推動本土語課程，惟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比率仍未達9%，此外高級中等學校及部分本土語師資不足，恐難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應研謀改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p> <p>二、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111年3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p> <p>三、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以及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p>
108	110年12月發生教師執行交通導護而遭闖紅燈之轎車撞飛成重傷的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對於教師執行導護工作之關注，有鑑於教師導護無明確法源依據，責任歸屬屢傳爭議。教育部雖於111年8月發函禁止學生站路口指揮交通，然有民團指出，多校仍讓學生組糾察隊或志工擔任上下課交通導護工作，顯見教育部續查核機制之不足。有鑑於交通導護與教育相關事務無涉，教師、志工亦無交通執法權，致使執勤老師、志工易身處危險，同時教室內之突發狀況教師亦無法及時處理。為改善學生上下學交通狀況，及確保教師、志工及學生之安全，爰請教育部釐清交通導護之責任歸屬，並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函文內容，在改善過渡期間，協調交警和義交進行支援，同時要求各校需先徵詢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意願，並為導護人員投保及添購相關裝備，此外，針對各級學校周邊潛在危險之交通動線與號誌措施，教育部應偕同交通部及內政部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與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638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學校交通導護人力」、「學生執行交通服務工作適宜性及服務範圍」、「警察義交協處及學校周邊道路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等事項，本署召開6次會議，訂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p> <p>二、運用科技執法減輕人力負擔及運用資源籌組導護志工人力：</p> <p>(一)召開「研商學校周邊道路設置及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協調會議，協請警政署研議學校周邊重要道路普設專用簡易之科技執法設備。</p> <p>(二)每年定期(1月、7月)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警察義交指揮」需求，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協助。</p> <p>三、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 402 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
109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5 億 4,361 萬 9 千元。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由 106 至 109 年度調查顯示，106 年度尚為 1,210 件，108 年度已增為 2,955 件，109 年度更倍增為 6,372 件。由各學制觀之，國小由 106 年度 114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1,006 件；國中由 106 年度 470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2,934 件；高中職由 106 年度 626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2,432 件。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亦持續發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製造及販售毒品人數及比率未見改善。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依規定應聘人數 797 人，實聘人數 599 人，仍有 198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為督促國教署重視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並積極研謀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7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二、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 三、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
110	有鑑於近來學校安全議題受到全民矚目，不論是學生在校園發生意外，或者墜樓及自殺事件等，人數有逐漸上升趨勢，而求學階段憂鬱的人數也日漸變多，其原因無非是學生面臨課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174 號函提報「加強學生自殺防治之多元輔導管道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升學、感情、同儕相處、或家人相處等議題，可能求訴無門或有苦難言，進而導致意外頻傳情形。尤其在疫情結束後，國內外更有許多資料顯示青少年憂鬱症情況更趨攀升。教育部對於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須更加重視，以維護校園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學生多元輔導管道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	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二、	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	
		三、	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四、	學生自殺自傷行為是多重、複雜原因之結果，並非單一原因可解釋多數的行為；換言之，學生自殺自傷難以單一因素歸因，爰自殺自傷的預防策略，需採取多元介入的方式進行，從個人、家庭、社區等策略皆需介入；本署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	
111	112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4,174萬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提升午餐品質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惟近期發生廠商將回收餿水送到國小，造成2名學童誤飲，或有午餐發現有螺絲釘、尼龍細繩異物等情，顯見在午餐衛生安全把關上，仍有檢討精進空間。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我國高中職以下校園午膳衛生安全之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7457號函提報「我國高中職以下校園午膳衛生安全之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法令依據：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二、	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機制與措施
			(一)	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二)	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措施
				1. 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覆蓋率。		2. 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評選優良廠商並不定期派員訪廠。
				3. 落實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		4. 強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功能。
				5. 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6. 每學年開學前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之注意事項。
				7.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三、
				未來精進作為		(一)
				食材來源透明化。		(二)
				食安通報自動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午餐管理資訊化。 (四)加強學校午餐供餐管理。
112	<p>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5至24歲為青少年自殺的主要族群，近5年每年死亡人數約在200人上下；14歲以下學童自殺的人數則在近年有明顯成長，2005至2017年皆只有個位數，但在2018年突破十位數，更在2020年翻倍至21人。若以各年齡層自殺粗死亡率來看，25歲以上的族群皆有下降趨勢，惟12至17歲及15至24歲年齡層的自殺粗死亡率逐年上升。顯然我國國中到高中端輔導教育出現問題，造成青少年自殺率攀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具降低我國青少年自殺率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1165號函提報「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二、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 三、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四、學生自殺自傷行為是多重、複雜原因之結果，並非單一原因可解釋多數的行為；換言之，學生自殺自傷難以單一因素歸因，爰自殺自傷的預防策略，需採取多元介入的方式進行，從個人、家庭、社區等策略皆需介入；本署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
113	<p>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21億0,806萬3千元。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但學生參與製造及販售毒品比率漸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應研謀改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3249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111年度截至12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800人、實聘644人，查111年度相較110年度已增聘34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二、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 三、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p>